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 (2) 關連交易－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
-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造六艘油輪；
- (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1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4至7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8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依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順序)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HCM-7頁。

隨附分別適用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A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另行刊發的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市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i) H股股東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 A股股東請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4
附錄一 — 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I-1
附錄二 —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II-1
附錄三 —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III-1
附錄四 —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 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A股類別股東大會
「該等公告」	指	(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統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Clarksons」	指	一家總部位於倫敦的領先航運服務供應商Clarkson PLC旗下研究機構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Limited
「類別股東大會」	指	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釋 義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上市及其A股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每艘船舶的船舶價格，僅就本通函而言，含稅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	指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重工」	指	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	指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	指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遠海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認購協議」	指	中遠海運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同意附條件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附條件發行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50%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將予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特別股東大會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特別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將予召開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就(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以就(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相關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了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
「發行日」	指	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發行的股份登記至發行對象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開立的股票賬戶之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LR2」	指	遠程2
「MR」	指	中程
「OPEC」	指	石油輸出國組織

釋 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內地)
「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	指	根據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由中遠海運認購A股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或「本次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不超過1,431,232,918股(含本數)A股予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大會」	指	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統稱
「造船合約」	指	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及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
「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	指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與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兩艘單船載重量為114,200載重噸的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分別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兩份造船合約
「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	指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與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兩艘單船載重量為109,900載重噸的LR2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成品油輪分別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兩份造船合約

釋 義

「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兩艘單船載重量為74,0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兩份造船合約
「特別授權」	指	股東就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向董事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目標船廠」	指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及揚州中遠海運重工的統稱
「交易日」	指	上交所開市進行證券交易或買賣的日子
「VLCC」	指	超大型油輪
「%」	指	百分比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任永強(董事長)

朱邁進(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汪樹青

王威

王松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

李潤生

趙勁松

王祖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臨港新片區

業盛路188號

A-101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6樓

3601-36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 (2) 關連交易－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
-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造六艘油輪；
- (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及
- (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431,232,918股(含本數)A股(可予調整)予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發行對象(包括中遠海運)，以募集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含本數)之資金總額。法律允許本公司發行的上述A股數目為A股最高數目，佔本公司於本次發行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本總數的30%。鑒於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於發行期首日通過競價方式釐定，且不得低於發行底價，預期本次發行的實際規模將遠低於上述將予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

作為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一部分，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中遠海運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同意附條件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附條件發行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50%。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及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六艘油輪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33.92億元。

本公司將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供相關股東考慮及批准(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將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供相關股東考慮及批准(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以供閣下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的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範文件的相關條文，經審慎盡職調查及核實本集團的實際情況及相關事宜後，董事會信納，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全部資格規定均獲達成。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本次發行的新A股在各方面與現有A股享有同等地位。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在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本公司將在規定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若中國法律、法規對此有新的規定，本公司將按新的規定進行調整。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須待下列條件全部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項；
-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主體批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項；及
- (3)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項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先決條件(1)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及(ii)先決條件(3)外，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中遠海運承諾認購本次發行A股股票發行數量的50%。除中遠海運外，其他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其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二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發行對象；信託投資公司作為發行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具體發行對象將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獲得中國證監會的註冊批覆文件後，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註1)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根據發行對象申購報價的情況確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遠海運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無與任何潛在認購人就本次發行訂立任何協議。預期特定對象(中遠海運除外)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而預期該等其他特定對象概不會於本次發行項下之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特定對象(中遠海運除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註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委聘任何保薦機構或承銷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委聘保薦機構(主承銷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保薦協議。

(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採取競價發行方式，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不含定價基準日當天)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以較高者為準)(「發行底價」)。

若本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息、除權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僅作說明用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A股於上交所所報收市價為人民幣11.39元；(ii)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即相關該等公告日期)，每股A股於上交所所報收市價為人民幣12.70元；及(ii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發佈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每股人民幣7.21元。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的，每股淨資產作相應調整。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近一期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每股人民幣7.21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分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及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分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因此，經調整淨資產為每股人民幣6.64元。上述資料僅供參考及作說明用途，未經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預期淨利潤約人民幣39.6億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83元)，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通過上交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股票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text{派發現金股利：} P_1 = P_0 - D；$$

$$\text{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text{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_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n 為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中遠海運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則中遠海運將不參與認購本次發行。

(5) 發行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70,776,395股，其中包括3,474,776,395股A股及1,296,000,000股H股。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431,232,918股(含本數)，以中國證監會最終同意註冊的股票數量為準。予以發行的新A股股票數量將按最終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除以每股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將向下取整)。中遠海運承諾認購本次發行A股股票發行數量的50%。

不考慮僅能於發行期首日確定的發行價格的影響，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而法律允許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佔A股總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理論百分比分別為41.19%及30.00%。儘管如此，鑒於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發行底價(即(i)定價基準日前(不含定價基準日當天)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或(ii)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以較高者為準)、將予發行的A股佔A股總數及股份總數的實際百分比將遠遠低於上述理論百分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第18至21頁所載的本公司股權架構。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其中包括)最終發行規模及發行價格另行刊發公告，以便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知悉。

本次發行的理論攤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按本次發行定位為人民幣7.21元之基準(即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1,109,570,040股，該發行價格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人民幣10.5930元相較基準價每股約人民幣11.3798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中遠海運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2.70元及每股H股7.31港元(以較高者為準)，及股份於中遠海運認購協議日期前過往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上交所及香港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13.05元及每股H股7.50港元)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6.91%。鑒於本次發行定位為按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連續二十(20)個交易日在上交所報收市價的20%折讓之基準，及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880,088,008股，該發行價格相當於理論攤薄價每股約人民幣11.0232元相較相同基準價每股約人民幣11.3798元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3.13%。

若本公司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股權激勵、股票回購註銷等事項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

在上述範圍內，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要求及實際認購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6) 限售期

中遠海運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若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對限售期的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進行調整，則上述限售期將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政策相應調整。

限售期間，因本公司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董事會函件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通過本次發行取得的A股在限售期屆滿後進行減持，還需遵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交所相關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7)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註2) (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投資建造6艘VLCC(註3)	574,800.00	459,840.00
2	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註4)	343,341.86	274,673.49
3	投資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註5)	173,700.00	65,486.51
合計		1,091,841.86	800,000.00

註2：此處投資總額指合同船價。

註3：有關建造6艘VLCC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據此，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及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造船合約，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6艘VLCC的預期交付時間表為二零二七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二八年第四季度。

註4：有關建造2艘LNG運輸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據此，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造船合約項下的相同對方訂立造船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艘LNG運輸船的預期交付時間表為二零二七年下半年。上述項目中「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船價金額為47,76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343,341.8640萬元(美元金額折算人民幣金額的匯率，按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1美元=人民幣7.1889元，下同)。

註5：有關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通函，據此，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與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就三艘阿芙拉型原油輪訂立造船合約。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已審議及批准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的預期交付時間表分別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董事會函件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的預期時間表如下所示：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以下年度止財政年度				合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投資建造6艘VLCC	-	191.60	1,341.20	3,065.60	4,598.40
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	343.34	515.01	1,888.38	-	2,746.73
投資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	-	-	654.87	-	654.87
合計	<u>343.34</u>	<u>706.61</u>	<u>3,884.45</u>	<u>3,065.60</u>	<u>8,000.00</u>

註6： 上表列示指示性時間表。將予募集的資金實際用途仍可能會視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的最終金額及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計劃而作出進一步變動。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投項目範圍內，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按照項目實施的具體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無論是透過銀行借款抑或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8)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限售期滿後，有關A股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本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38）及本公司A股在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涉及A股的建議本次發行的標的為境內市場，建議本次發行並不構成境外首次公開發售，亦不涉及在同一境外市場進行任何後續證券發售或在另一境外市場上市。因此，根據中國證監會辦法，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無需遵守任何歸檔要求。

(9)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公司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格及定價原則： 認購價格及定價原則與上述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及定價原則均為一致。

中遠海運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則中遠海運將不參與認購本次發行。

倘於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任何除權或除息事件(如分派股息、紅股發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基準價將予調整，調整公式與上述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公式一致。

根據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的認購價總額將由中遠海運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方式於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在付款通知內確認的特定付款日期支付至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為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所專門開立的賬戶。

限售期： 中遠海運承諾其於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18)個月內不得轉讓。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至該等股份解禁之日止，中遠海運透過本次發行而認購的A股股票由於本公司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中遠海運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交所的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的要求就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中認購的A股股票辦理相關A股股票鎖定事宜。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中遠海運認購協議將在以下條件全部得到滿足後生效：

- (1)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批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項；
- (2) 國有資產監督管理部門或其授權主體批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項；及
- (3)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項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取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根據先決條件(1)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相關股東批准，及(ii)先決條件(3)外，上述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上交所提交批准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申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批准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後向上交所提交審核的申請。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與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
關係：

中遠海運認購協議構成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一部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須待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生效後，方能完成。於中遠海運認購協議未獲得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批准或核准的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批准，或因其他理由導致無法發行的情況下，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繼續進行，然而其條款將須待重新評估並可能隨後進行調整。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的完成與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並不互為條件。

IV.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770,776,395股股份，由3,474,776,395股A股及1,296,000,000股H股組成。由於本公司股權架構將受本次發行規模影響，而發行規模取決於發行價格的釐定，為充分體現本次發行的潛在影響，本公司將三種不同的本次發行潛在規模項下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 (i) 1,431,232,918股A股，即法律允許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情境一」）；
- (ii) 1,109,570,040股A股，即按發行價格每股人民幣7.21元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以換取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80億元（「情境二」）；及
- (iii) 880,088,008股A股，即按每股人民幣9.09元將予發行的A股數目，以換取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80億元，有關發行價格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交易平均價的80%（「情境三」）。

於上述每種情況下，假設中遠海運均認購發行新A股有關總數的50%，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而發行A股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情境一(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三種情景中，情境一涉及可能發行法律允許的A股最高數目，這是最審慎的方式但發生的機率甚微。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估本公司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中國海運	A	1,536,924,595	44.23	1,536,924,595	31.33
中遠海運	A	676,639,159	19.47	1,392,255,618	28.38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小計	A	2,213,563,754	63.70	2,929,180,213	59.71
其他特定對象(不超過34名)	A	-	-	715,616,459	14.59
其他A股股東	A	1,261,212,641	36.30	1,261,212,641	25.71
H股股東	H	1,296,000,000	100.00	1,296,000,000	100.00
其他股東小計		2,557,212,641	-	3,272,829,100	-
總計		4,770,776,395	-	6,202,009,313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情境二(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情境二涉及可能發行1,109,570,040股A股，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即本次發行前最近一期期末)每股人民幣7.21元計算。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中國海運	A	1,536,924,595	44.23	32.22	1,536,924,595	33.53	26.14
中遠海運	A	676,639,159	19.47	14.18	1,231,424,179	26.86	20.94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小計	A	2,213,563,754	63.70	46.40	2,768,348,774	60.39	47.08
其他特定對象(不超過34名)	A	-	-	-	554,785,020	12.10	9.43
其他A股股東	A	1,261,212,641	36.30	26.44	1,261,212,641	27.51	21.45
H股股東	H	1,296,000,000	100.00	27.17	1,296,000,000	100.0	22.04
其他股東小計		2,557,212,641	-	53.60	3,111,997,661	-	52.92
總計		4,770,776,395	-	100.00	5,880,346,435	-	100.0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根據情境三(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情境三涉及潛在發行880,088,008股A股，乃採用每股人民幣9.09元計算作為發行價格，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交易平均價的80%。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		
		估本公司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估本公司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中國海運	A	1,536,924,595	44.23	32.22	1,536,924,595	35.29	27.20
中遠海運	A	676,639,159	19.47	14.18	1,116,683,163	25.64	19.76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小計	A	2,213,563,754	63.70	46.40	2,653,607,758	60.93	46.96
其他特定對象(不超過34名)	A	-	-	-	440,044,004	10.10	7.79
其他A股股東	A	1,261,212,641	36.30	26.44	1,261,212,641	28.96	22.32
H股股東	H	1,296,000,000	100.00	27.17	1,296,000,000	100.00	22.93
其他股東小計		2,557,212,641	-	53.60	2,997,256,645	-	53.04
總計		4,770,776,395	-	100.00	5,650,864,403	-	100.00

註7：表格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數值總和不符，為四捨五入所致。

V. 過往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緊接相關該等公告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由於本次發行沒有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本次發行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本公司預期，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第13.32條及第19A.13A條關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要求。

VI.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募集資金將用作投資建造6艘VLCC(超大型油輪)、2艘LNG(液化天然氣)運輸船以及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有利於本公司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優化船齡結構、擴充LNG運力、進一步提升內外貿油運競爭優勢。

建議本次發行的目的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目的如下：

(1) 油運行業進入持續景氣週期，擴大船隊規模增強外貿油運優勢

在俄烏衝突、紅海危機等地緣政治危機不斷加劇以及OPEC國家不斷減產，巴西、圭亞那等美洲國家不斷增產的背景下，全球原油運輸路線正發生重構，油運航距拉長、油輪運輸需求也隨之提升。運力供給方面，根據Clarksons(主要專注於收集、驗證、分析及管理有關商船及離岸市場的數據且其報告被航運業廣泛引用的Clarkson PLC的旗下研究機構)所述，二零二五年原油輪供給增長率為1.2%，成品油輪供給增長率為5.6%，供需基本面仍然健康。不斷老化的全球船齡、短期內緊張的船廠產能和不斷推行的環保政策等因素共同構成了運力供給端「新增速度不及衰老速度」的緊張局面，油運市場將在上述基本面因素的支撐下進入持續性的景氣週期。有鑑於此，本公司計劃通過本次發行實現VLCC船隊擴充，以增強公司外貿油運優勢，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競爭力。

(2) 貫徹落實「雙碳」政策，擴充LNG運力

隨著「雙碳」戰略目標的進一步推進，中國對於LNG的需求將進一步提升。考慮到國內天然氣儲量和產量的不足，中國LNG進口有望長期維持增長，LNG運輸的市場空間也將同步擴大。

為積極貫徹落實「雙碳」政策，擴大清潔能源的使用比例，本公司計劃通過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進一步提升LNG運輸船隊運力。

(3) 優化船齡結構，鞏固內貿油運龍頭地位

近年來，中國內貿油運需求整體呈上升態勢，由於內貿油運主要以長期合同為主，因此其價格的變化幅度較小，能在一定程度上規避航運市場運費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是本公司較為穩定的收入來源。

隨著中國「雙碳」戰略目標的提出，國家相關部委對新能源、清潔能源動力交通工具投入比例提出了階段新要求，對於內貿運輸船的綠色低碳要求也日趨嚴格。與此同時，內貿客戶對於承運方的船齡和船況要求也逐漸提升。

因此，本公司計劃通過本次發行投資建造新油輪實現油輪船齡結構優化，以適應行業日益嚴格的安全與環保要求，強化內貿業務的效益穩定器與壓艙石功能，鞏固本公司內貿油運龍頭地位。

(4) 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及優化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比率(即債務合計(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減貨幣資金)與總權益之比率)約為67%，略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5%。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負債資產比率(即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減貨幣資金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4.0%，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略有上升。

經計及本集團當前的資金需求、資本負債狀況及負債資產比率，董事會認為通過本次發行募集免息性質的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可降低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65%，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7%)，(ii)可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及槓桿比率狀況，同時優化本集團目前及於不久將來的流動性，當未來時機成熟本集團進行股權集資活動補充及支持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時，讓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可以承擔更多的債務。

替代融資方式之比較

誠如本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除本次發行外，董事會已考慮各種籌資替代方案，如債務融資、發行H股、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

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並非讓本集團滿足其資金需要最實際可行的融資計劃，原因為銀行借款融資可能涉及與金融機構的冗長磋商及將會產生重大利息開支，這將在當前宏觀經濟狀況下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次發行作為股權融資方式，比透過外部債務融資更切實可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已考慮替代股權融資方式，即向特定對象私募H股。然而，鑒於H股的現行市價一直低於A股，此種方法不太可取。因此，假設以不低於H股於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交易價格為定價基準，欲籌集相同的目標金額將需要大幅增加新H股的數目，這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更大的攤薄影響，且不太可能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

經考慮(i)股權融資比外部融資更切實可行；及(ii)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本低於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本，董事會認為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

一方面，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證明中遠海運對本公司充滿信心，以及中遠海運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能夠協助本公司進一步發揮海上能源運輸的優勢，提升船隊整體競爭實力。

另一方面，由於控股股東中遠海運已同意根據中遠海運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本次發行額的50%，倘出現任何超額認購，認購比例及外部投資者數目可能會受限。除上述者外，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並無產生其他不利之處。

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職位，故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已就批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且其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意見後，已就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公平和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發表其意見。

VII. 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

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作為建造方及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已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下水、裝配及完成並出售及交付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船舶

船舶為兩艘按每艘以結構吃水計擔保載重量74,0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甲醇燃料(預備)原油輪／成品油輪。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4.56億元，而兩艘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12億元。本公司應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向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支付代價(即船舶的船舶價格)的20%、10%、10%、10%及50%。

每艘船舶的代價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相關油輪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載重噸及燃油消耗值低於(就航速及載重噸而言)或超過(就燃油消耗值而言)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基準；或(ii)相關油輪延遲交付超過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時限。上述調整須與第五期付款一併進行。根據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代價不受任何上調機制規限。

各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規定，如延遲交付的期間不超過30日(「寬限期」)，則船舶的價格不作調整。根據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可就不可抗力事件允許延遲。

如延遲超過寬限期但分別不超過210日(即包括寬限期但不包括根據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於當中指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允許的延遲日數)(「**210指定日**」)或270日(即包括寬限期及根據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於當中指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允許的延遲日數連同不允許延遲的任何其他日數)(「**270指定日**」)，則將會根據延遲的程度決定船舶的價格削減幅度。為免生疑，因延遲而計算上述價格削減幅度時將以每日削減費率每日人民幣47,000元為準，惟每艘船舶最高總削減額為人民幣8,460,000元。

如延遲分別超過210指定日或270指定日，則除非訂約方另行同意，否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受交付船舶，如出現該情況，則根據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已付的一切款項連同利息將退還本公司。

如船舶的表現(例如航速、載重噸、燃油消耗值)未能符合若干約定基準(視乎情況而定)，則其價格將會作出其他向下調整。然而，如相關表現高於或低於若干約定基準，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船舶交付或以經削減合約價接受船舶。就航速、載重噸、燃油消耗值對每艘船舶削減價格的最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53,000元、人民幣2,250,000元及人民幣1,370,000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參考市場上兩家獨立船廠及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建造規格相同的油輪的市價經公平協商釐定，而來自大連中遠海運重工的最終報價較來自獨立船廠的兩個其他報價更可取。

於商討該船舶的代價的過程中，本集團向國內多家船廠發出詢價，根據反饋船廠各自的造船能力、船台可獲性、交船期、價格等因素選擇目標船廠，並與目標船廠就技術和商務方面進行了多輪磋商，以達成造船合約的最終條款。

代價將由本公司撥付，其中約80%以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約20%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本集團預計於股東大會後就上述銀行借款開展磋商。

交付

預期兩艘船舶將於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底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底(或之前)交付。

修訂

船舶建造過程中，本公司有權向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提出合理要求更改船舶的規格。本公司應一併提供充分資料及具體說明所要求的變動，惟船舶建造計劃方案及大連中遠海運重工的其他承諾可因應有關變動而作出合理調整。

VIII. 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

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作為買方)；及
- (2)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作為建造方及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已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下水、裝配及完成並出售及交付予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而海南中遠海運能源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船舶

船舶為兩艘按每艘以結構吃水計擔保載重量114,200載重噸的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6.1億元，而兩艘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2億元。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應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向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支付代價的20%、10%、10%、10%及50%。

每艘船舶的代價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 相關油輪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載重噸及燃油消耗值低於(就航速及載重噸而言)或超過(就燃油消耗值而言)相關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基準；或(ii) 相關油輪延遲交付超過相關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時限。上述調整須與第五期付款一併進行。根據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代價不受任何上調機制規限。

各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規定，如延遲交付的期間不超過30日(「寬限期」)，則相關船舶的價格不作調整。根據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可就不可抗力事件允許延遲。

如延遲超過寬限期但分別不超過210日(即包括寬限期但不包括根據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於當中指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允許的延遲日數)(「**210指定日**」)或270日(即包括寬限期及根據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於當中指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允許的延遲日數連同不允許延遲的任何其他日數)(「**270指定日**」),則將會根據延遲的程度決定相關船舶的價格削減幅度。為免生疑,因延遲而計算上述價格削減幅度時將以每日削減費率每日人民幣63,000元為準,惟每艘船舶最高總削減額為人民幣11,340,000元。

如延遲分別超過210指定日或270指定日,則除非訂約方另行同意,否則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有權拒絕接受交付相關船舶,如出現該情況,則根據相關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已付的一切款項連同利息將退還海南中遠海運能源。

如相關船舶的表現(例如航速、載重噸、燃油消耗值)未能符合若干約定基準(視乎情況而定),則其價格將會作出其他向下調整。然而,如相關表現高於或低於若干約定基準,則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有權拒絕相關船舶交付或以經削減合約價接受相關船舶。就航速、載重噸、燃油消耗值對每艘相關船舶削減價格的最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17,000元、人民幣4,400,000元及人民幣1,845,000元。

代價乃由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與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參考市場上三家獨立船廠及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建造規格相同的油輪的市價經公平協商釐定,而來自揚州中遠海運重工的最終報價較來自獨立船廠的三個其他報價更可取。

於商討該等船舶的代價的過程中,本集團向國內多家船廠發出詢價,根據反饋船廠各自的造船能力、船台可獲性、交船期、價格等因素選擇目標船廠,並與目標船廠就技術和商務方面進行了多輪磋商,以達成造船合約的最終條款。

代價將由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撥付,其中約80%以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約20%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本集團預計於股東大會後就上述銀行借款開展磋商。

交付

預期兩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二八年二月底及二零二八年五月底(或之前)交付。

修訂

船舶建造過程中，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有權向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提出合理要求更改船舶的規格。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應一併提供充分資料及具體說明所要求的變動，惟船舶建造計劃方案及揚州中遠海運重工的其他承諾可因應有關變動而作出合理調整。

IX. 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

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作為買方)；及
- (2)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作為建造方及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已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下水、裝配及完成並出售及交付予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而海南中遠海運能源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船舶

船舶為兩艘按每艘以結構吃水計擔保載重量109,900載重噸的LR2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成品油輪。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6.3億元，而兩艘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6億元。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應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向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支付代價的20%、10%、10%、10%及50%。

每艘船舶的代價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相關油輪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載重噸及燃油消耗值低於(就航速及載重噸而言)或超過(就燃油消耗值而言)相關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基準；或(ii)相關油輪延遲交付超過相關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時限。上述調整須與第五期付款一併進行。根據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代價不受任何上調機制規限。

各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規定，如延遲交付的期間不超過30日（「寬限期」），則相關船舶的價格不作調整。根據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可就不可抗力事件允許延遲。

如延遲超過寬限期但分別不超過210日（即包括寬限期但不包括根據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於當中指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允許的延遲日數）（「210指定日」）或270日（即包括寬限期及根據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於當中指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允許的延遲日數連同不允許延遲的任何其他日數）（「270指定日」），則將會根據延遲的程度決定相關船舶的價格削減幅度。為免生疑，因延遲而計算上述價格削減幅度時將以每日削減費率每日人民幣65,000元為準，惟每艘船舶最高總削減額為人民幣11,700,000元。

如延遲分別超過210指定日或270指定日，則除非訂約方另行同意，否則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有權拒絕接受交付相關船舶，如出現該情況，則根據相關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已付的一切款項連同利息將退還海南中遠海運能源。

如相關船舶的表現（例如航速、載重噸、燃油消耗值）未能符合若干約定基準（視乎情況而定），則其價格將會作出其他向下調整。然而，如相關表現高於或低於若干約定基準，則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有權拒絕相關船舶交付或以經削減合約價接受相關船舶。就航速、載重噸、燃油消耗值對每艘相關船舶削減價格的最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91,000元、人民幣4,6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

代價乃由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與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參考市場上三家獨立船廠及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建造規格相同的油輪的市價經公平協商釐定，而來自揚州中遠海運重工的最終報價較來自獨立船廠的三個其他報價更可取。

於商討該等船舶的代價的過程中，本集團向國內多家船廠發出詢價，根據反饋船廠各自的造船能力、船台可獲性、交船期、價格等因素選擇目標船廠，並與目標船廠就技術和商務方面進行了多輪磋商，以達成造船合約的最終條款。

代價將由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撥付，其中約80%以外部融資（包括銀行借款）及約20%以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本集團預計於股東大會後就上述銀行借款開展磋商。

交付

預期兩艘船舶將分別於二零二八年七月底及二零二八年九月底（或之前）交付。

修訂

船舶建造過程中，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有權向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提出合理要求更改船舶的規格。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應一併提供充分資料及具體說明所要求的變動，惟船舶建造計劃方案及揚州中遠海運重工的其他承諾可因應有關變動而作出合理調整。

X. 訂立造船合約的理由和裨益

建造新船舶乃本集團落實油輪船隊發展規劃及推進船隊綠色低碳發展的重要舉措。本集團計劃透過新建船舶及改造現有船舶，穩步提升清潔能源動力船舶的比例，從而減少船舶營運對環境及生態的影響，提升ESG管治成效與水平。

隨著新船舶交付，本集團整體油輪船隊的船齡結構將進一步優化，增強境內外油品運輸方面的競爭優勢，助力本集團的全球佈局，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根據本集團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未經計及任何未來集資活動的內部估算，建造六艘油輪預期可帶來理想投資回報率，有助增強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及提高本集團營運的利潤率，使本集團能擔負外部融資產生的利息開支。

透過引入新船舶及降低本集團中小船型油輪船隊的整體船齡，建造船舶將令本集團優化油輪船隊的船齡並加強船隊的核心競爭力。鑒於本集團的中小船型油輪船隊（例如阿芙拉型原油輪、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及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的整體船齡較其他競爭對手相對老舊，因此透過訂立造船合約以展開新油輪造船計劃，以優化其船隊的船齡架構，並實現船隊可持續發展實屬關鍵，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有重要作用。

此外，建造船舶將令本集團可維持國內油運市場份額及擴大國際油運市場份額。由於本集團的國內客戶對原油運輸船要求設立更高的安全標準，包括對原油運輸船的船齡及狀況實施更嚴格的要求，而本集團目前的內貿船舶普遍較競爭對手的船舶老舊，可能對本集團維持國內油運市場份額及龍頭位置帶來挑戰。因此，本集團的國內油運力急需提升，以進一步鞏固及加強本集團的國內油運船隊，以維持其整體盈利能力。

此外，由於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及LR2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成品油輪均為甲醇雙燃料船舶，而巴拿馬型甲醇燃料（預備）原油輪／成品油輪均為甲醇（預備）船舶，董事認為，根據造船合約建造的該類型的船舶能夠促進船隊結構的優化及調整，朝著綠色低碳方向發展。

兩艘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及兩艘LR2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成品油輪將用於本集團的國際油運，以提升其全球營運能力及擴大其國際油運市場份額。至於兩艘巴拿馬型甲醇燃料(預備)原油輪／成品油輪，則將用作國內油運。

儘管存在上述與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優勢，惟本公司預期，隨著造船合約項下的船舶交付後，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將增加，但流動資產將減少及長期負債將增加，惟須視乎自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的合約代價比例而定。為免生疑，概無有關造船合約將由本次發行將予募集的資金撥付。儘管訂立造船合約有上述弊端，惟本公司認為純粹因訂立造船合約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造成即時重大影響。

XI. 有關(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能源運輸業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液化石油氣運輸、化學品運輸及船舶出租。

中遠海運及中國海運

中遠海運為一家國有企業及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主要業務為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設計、碼頭與港口投資。

中國海運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海運主要從事沿海及遠洋貨物運輸、集裝箱運輸、進出口業務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目標船廠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遠海運重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的建造、修理及改裝。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遠海運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的建造、修理及改裝。

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裝備建造、修理改裝及配套服務。

X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中遠海運認購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76,639,159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故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2,213,563,754股A股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6.40%。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新A股將根據在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發行。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發行的新A股將分別構成A股及H股持有人在《公司章程》下的類別權利的變更。根據《公司章程》，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新A股發行需要在特別股東大會和單獨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得到股東的批准。

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及大連中遠海運重工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訂立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申報的規定。

X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已經成立，以就(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0條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XIV. 於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註冊資本的相關變動

於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將有變動，故《公司章程》中有關本公司之註冊股本、股份總數等條款將予以修訂以反映相關變動。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授權董事會和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結果對《公司章程》內的相關規定作出相應修訂，並辦理相關變更登記事宜。

XV. 董事確認

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擔任職位。因此，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已就批准(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董事概無於(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其他董事並無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XVI. 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本通函所披露的有關(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資料將提呈特別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

董事會函件

為方便相關股東查詢相關決議案的有關資料，本公司將有關索引載列於下以供股東參考。

編號	決議案主體事項	審批單位	決議案類型	中遠海運、中國海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是否須放棄投票	參考
1	本公司符合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條件。	特別股東大會	普通決議案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2	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	特別股東大會	普通決議案	✓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II. 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
3	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	特別股東大會	普通決議案	✓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VIII. 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
4	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	特別股東大會	普通決議案	✓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X. 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
5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	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6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預案。	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董事會函件

編號	決議案主體事項	審批單位	決議案類型	放棄投票	參考
				中遠海運、中國 海運及彼等各自 聯繫人是否須	
7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論證分析報告。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海外監管公告
8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
9	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况報告。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10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	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中遠海運認購協議]
1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中遠海運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III. 中遠海運認購協議]
12	本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五-二零二七)股東回報規劃。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
13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本公司填補措施。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編號	決議案主體事項	審批單位	決議案類型	放棄投票	參考
				中遠海運、中國 海運及彼等各自 聯繫人是否須	
14	有關實體就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攤薄本公司即期回報所作承諾。	特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
15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特別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XII.上市規則的涵義]
16	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工作相關事宜。	特別股東大會及 類別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	✓	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XVI.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為便於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順利實施，本公司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發行方案和發行時的具體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具體議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對象、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具體認購方法以及與發行定價方式有關的其他事項；
2.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政策變化、市場變化及有關部門的要求對具體方案及相關申請文件、配套文件作出補充、修訂和調整；
3.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報事項，根據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申報材料；

董事會函件

4.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修改、補充、簽署、遞交、呈報、執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認購協議、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重大合約；
5.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設立專用賬戶，專門用於募集資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簽訂三方監管協議，募集資金專用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6. 根據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實際結果，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及有關備案手續等相關事宜；
7.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鎖定和上市等相關事宜；
8. 在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過程中，如按照競價程序簿記建檔後確定的發行股數未達到認購邀請文件中擬發行股票數量的70%，授權董事長經與主承銷商協商一致，可以在不低於發行底價的前提下，對簿記建檔形成的發行價格進行調整，直至滿足最終發行股數達到認購邀請文件中擬發行股票數量的70%，如果有效申購不足，可以啟動追加認購程序或中止發行；
9. 在股東大會決議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體安排進行調整；
10. 如適用法律法規及／或證券監管部門對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包括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市場情況和本公司經營實際情況，授權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事宜；
11. 在法律、法規、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許範圍內，授權辦理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申報、上市等有關的其它事項；

12.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工作；及
13. 授權辦理除上述第1至12項授權以外的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14. 授權董事會在獲得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的前提下，除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將本議案所載各項授權轉授予公司董事長或董事長所授權之人士行使。

上述各項授權自特別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倘一項或多項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未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獲通過，則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暫時中止，直至本公司另行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決議案。本公司將發行進展情況及時公佈實際發行價格、最終發行價格、發行規模、發行期限、募集資金總額及募集資金淨額等其他相關事宜。

XVII. 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交股東審議。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8頁。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按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順序依次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HCM-1至第HCM-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上述大會，務請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i) 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 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後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發出。

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76,639,159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因此，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有權行使有關2,213,563,754股A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40%)投票權的控制權。因此，中遠海運、中國海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以及參與(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或(i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XV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XIX.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2至43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44至7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有關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的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儘管(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惟(i)中遠海運認購協議；(ii)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中遠海運認購

董事會函件

事項；及(i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中遠海運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根據本通函所載資料，董事認為(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建議獨立股東批准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XX.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敬啟者：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 (2) 關連交易－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
-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造六艘油輪；及
- (4)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2)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431,232,918股(含本數)A股(可予調整)予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包括中遠海運)，可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含本數)。於同日，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中遠海運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同意附條件認購及本公司同意附條件發行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的50%。

誠如通函所披露，由於中遠海運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應如何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中遠海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閣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理由、中遠海運認購協議條款及釐定有關條款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詳情載於通函第44至73頁的函件內，吾等敦請閣下細閱該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其中包括)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儘管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為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特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分別載列之有關決議案。

(3) 建造六艘油輪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公平合理、是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各造船合約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儘管造船合約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各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提呈以批准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潤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溫先生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
及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建造六艘油輪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造船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據此 貴公司將發行最多1,431,232,918股(含本數)A股(可予調整)予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包括中遠海運)，以募集將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含本數)之資金總額。法律允許 貴公司發行的上述A股數目為A股最高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A股總數的30%。鑒於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於發行期首日通過競價方式釐定，且不得低於發行底價，預期本次發行的實際規模將遠低於上述將予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同日，作為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一部分，貴公司與中遠海運訂立中遠海運認購協議，據此中遠海運同意附條件認購及貴公司同意附條件發行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總數50%。

茲亦提述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貴集團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及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六艘油輪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33.92億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遠海運直接持有676,639,159股A股及中國海運(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536,924,595股A股，故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2,213,563,754股A股的投票權，相當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6.40%。因此，中遠海運為貴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及大連中遠海運重工為中遠海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皆低於25%，因此訂立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貴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公告、獨立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申報之規定。

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貴集團)擔任職位，故任永強先生、朱邁進先生、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已就批准(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i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已告成立，以根據上市規則就(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即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其權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任何安排。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兩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其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於過往兩年內，吾等曾一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66)及其A股於上海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6))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其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須予披露及關聯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儘管存在上述情況，過往接受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委聘不會影響吾等與 貴公司的獨立性，乃由於吾等認為吾等所收取專業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並非龐大金額，應不會產生吾等的獨立性將受此影響的印象。此外，自從吾等開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職務以來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於(a) 貴公司；(b)中遠海運或其附屬公司及(c) 貴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中(i)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ii)並非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iii)並無任何財務聯繫(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及與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有關的上述委任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除外)；(iv)並無其他現存業務關係(是次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除外)；(v)吾等開始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職務前兩年內，吾等並無擔任財務顧問；及(vi)並非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此外，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該等公告；(ii)二零二三年年報(定義見下文)；(iii)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定義見下文)；(iv)該辦法(定義見下文)；(v) OPEC刊物；(vi) 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Limited所出具的統計數據；及(vii)通函所載其他資料。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彼等願個別及共同負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將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致令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根據上市規則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任何與(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造船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根據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以供考慮(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造船合約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若無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且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

1. 中遠海運認購事項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LNG運輸、液化石油氣運輸、化學品運輸及船舶出租。

1.2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摘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11,571,727	11,483,491	21,912,456	18,566,795
營業成本	(7,801,863)	(7,465,501)	(15,417,366)	(15,157,996)
毛利	3,769,864	4,017,990	6,495,090	3,408,799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 佔年度／期間溢利	2,634,620	2,894,849	3,348,717	1,460,862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

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19億元，增幅約為18.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來自(i)油運板塊的收益增加約16.5%，主要由於來自國際油運板塊的收益增加約22.6%至約人民幣139億元，乃因(a) 貴集團積極開展全球客戶交流，提升客戶資源多元化水平，及超大型油輪(VLCC)船隊新開發國內外客戶6家，使 貴集團與大石油公司的合作進一步邁向規模化，同時也強固了 貴集團的全球化運輸服務佈局；(b)大力佈局優質航線，搶抓高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益市場貨源；及(c)靈活實施內外貿聯動，有效提升船隊綜合收益所致，及(ii)國際LNG運輸板塊的收益增加約38.1%至約人民幣18億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億元大幅增至二零二三財年的約人民幣33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收益增加約18.0%；(ii)毛利率同比增加11.2個百分點，主要由於油運營業成本輕微減少約0.3%，儘管收益因(a)燃料費減少約9.7%及(b)船員費減少約7.1%而有所增加；及(i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得，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導致其他收入與利得，淨額增加約人民幣534.8百萬元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

誠如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6億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5億元的水平相若。

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億元減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億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億元減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8億元，主要由於油運營業成本增加約4.1%，因(a)折舊成本增加約11.5%至約人民幣14億元及(b)船舶租費增加約51.6%至約人民幣12億元所致；及(ii)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利得，淨額減少約人民幣398百萬元導致其他收入與利得，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04.2百萬元減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38.0百萬元所致。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66,039,269	62,614,423	59,867,867
流動資產	9,367,702	9,469,189	8,382,586
流動負債	9,934,126	8,726,332	10,590,517
非流動負債	27,050,131	26,253,957	24,089,175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35,551,335	34,391,504	31,570,67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合計約為人民幣721億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合計增加約人民幣38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增加，因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29億元導致，主要由於有關船舶的在建工程增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合計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21億元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754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非流動資產增加約人民幣34億元，主要因(i)於合營公司投資增加約人民幣12億元；及(ii)因有關船舶的在建工程增加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1億元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負債合計約為人民幣350億元，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合計則約為人民幣347億元。負債合計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非流動負債增加，因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2億元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合計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370億元，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合計則約為人民幣350億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因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增加約人民幣860百萬元導致非流動負債增加及(ii)因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負債由約人民幣14億元增至約人民幣31億元導致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綜上所述，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合計分別為人民幣344億元及人民幣356億元。

1.4 中遠海運的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國有企業及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的主要業務為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海洋工程設計、碼頭與港口投資。

2. 建議發行A股及中遠海運認購協議

2.1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本次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本數)，並將用於(i)投資建造6艘VLCC；(ii)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及(iii)投資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吾等已就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考慮以下事項：

國家利好政策支持中國航運業發展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建議，航運業是實現國際貿易的重要工具，

也是推動中國經濟結構調整及經濟全球化的重要基礎。中國高度重視航運業的發展及建設。近年來，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水運「十四五」發展規劃》指出，(其中包括)要提高海運船隊國際競爭力，優化海運船隊規模結構，提升船舶裝備技術水平，建設規模適應、結構合理、技術先進、綠色智能的海運船隊，積極發展LNG船隊，並打造一批具備較強國際競爭力的海運公司。此外，中國國務院發佈的《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指出，推動於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及於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的全面部署。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建議，使用LNG是實現碳達峰及碳中和目標的重要工具。因此，LNG運輸行業面臨重要的發展機遇，良好的市場環境為 貴公司投資建設LNG運輸船提供了可行性。

因此，上述鼓勵性國家政策為中國航運業的發展奠定了基礎，從而成為推動 貴集團進一步優化其船隊結構的催化劑。

全球石油與LNG需求前景樂觀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吾等知悉儘管石油消費增速有放緩跡象，全球石油需求仍有望保持增長態勢，因此運輸需求亦將有所增長。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建議，吾等了解到鑑於未來幾年全球石油及LNG需求前景樂觀， 貴集團預期將進一步擴大其業務。

吾等已審閱OPEC(由12個石油輸出發展中國家組成的永久性政府間組織，負責協調及統一其成員國的石油政策，並確保石油市場的穩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刊發的《世界石油展望報告2050》(<https://publications.opec.org/woo/chapter/129/2356>)，並注意到石油需求預計將自二零二三年的每日1.022億桶增至二零二七年的每日1.096億桶。就LNG需求而言，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中長期來看，LNG貿易前景依舊樂觀。當前全球液化天然氣產能約為4.853億噸/年，預計到二零二九年將達到近8.264億噸/年，年均複合增長率約為11%。此外，長距離LNG貿易項目的增加亦將有利於LNG航運市場。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OPEC不斷減產及全球地緣政治衝突，特別是(a)俄烏衝突及(b)紅海危機的影響，全球原油運輸路線正發生重構且油運航距拉長。因此，油輪運輸需求也隨之提升。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油運市場將進入持續性的景氣週期，因此，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未來幾年或有所擴大。

優化 貴公司船隊結構以保持競爭力

鑑於全球對石油及LNG需求的前景樂觀，以及中國國家政策對航運業發展的支持，貴公司管理層預期未來幾年石油及LNG運輸需求將有所增長。為應對業務發展，貴公司已訂立多份合約，內容有關建造船舶以更換老舊船舶。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的信息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貴公司已就將自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八年交付的新油輪訂立造船合約，其中大部分將於二零二七年交付。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建議，訂立造船合約符合 貴集團的船隊容量發展計劃。建造油輪將令 貴集團優化油輪船隊結構，提升盈利能力穩定性，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的全球佈局及綠色低碳航運發展。

貴公司其他融資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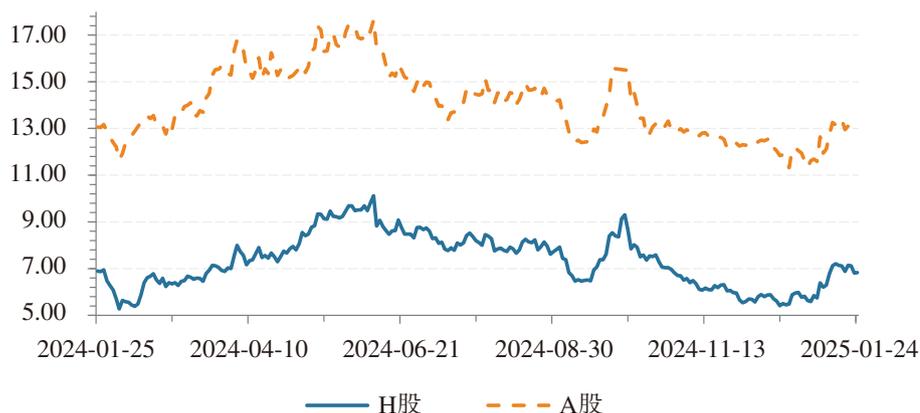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3億元，預期能滿足 貴集團正常營運現金流的資金需求。因此，貴公司就上述擴展計劃已考慮債務融資及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方法。

(i) 債務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負債比率(即負債合計(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減貨幣資金)與權益合計之比率)約為67%，略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比率約65%。此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公司的負債資產比率(即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減貨幣資金與總資產之比率)約為34.0%，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略有上升。董事認為，經計及 貴集團目前的負債比率後，以免息性質的股權融資籌集資金能降低負債比率，以及改善資產負債結構及優化其現有流動資金，因此，董事認為，股權融資較債務融資能改善 貴集團的槓桿比率，對 貴集團而言更為理想。本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的股本基礎可能使 貴集團能夠更靈活地接納更多債務融資(如必要)，以在機會出現時助力 貴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ii) 其他股權融資方法

下圖顯示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至本次發行公告日期(「回顧期」)，A股的每日收市價與H股的每日收市價(以人民幣標示，每人民幣1元兌1.07港元)的比較：



資料來源：Wind

於回顧期內，H股按收市價介乎每股H股5.64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5.28元)至10.83港元(或相等於人民幣10.12元)進行買賣，而A股按收市價介乎每股A股人民幣11.32元至人民幣17.64元進行買賣。

由於H股的收市價低於A股的收市價，倘 貴公司透過在香港發行新H股來進行融資，所得款項為人民幣80億元，並假設定價基準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H股股票交易均價，則所需發行的H股數目將遠高於發行A股所需的數目，從而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更大的攤薄效應，不符合獨立股東的利益。此外，根據董事會的建議，倘 貴公司同時發行新A股及新H股來進行融資，並假設定價基準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則發行價格將較H股的歷史交易價格存在溢價，而H股股東可能不願意認購新H股。

考慮到(i)國家利好政策支持中國航運業發展；(ii)未來幾年全球石油與LNG需求前景樂觀；(iii) 貴公司優化船隊結構以保持競爭力的意圖；(iv)股權融資較債務融資能改善 貴集團的槓桿比率；(v)倘 貴公司透過在香港發行新H股來進行融資，所得款項為人民幣80億元，並假設定價基準與本次發行相同，則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更大的攤薄效應；及(vi)倘 貴公司同時發行新A股及新H股來進行融資，並

假設定價基準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則發行價格將較H股的歷史交易價格存在溢價，我們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本次發行有利於 貴公司業務的全面及可持續發展，尤其是預計將就建造11艘船舶進行融資，進一步擴大 貴公司的船隊及相關運營規模。此外，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亦體現了中遠海運對 貴公司的信心以及對 貴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因此，通過本次發行(包括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進行融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於董事會函件，並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中遠海運(作為認購人)

將予發行的
A股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70,776,395股，其中包括3,474,776,395股A股及1,296,000,000股H股。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 貴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431,232,918股(含本數)，以中國證監會最終同意註冊的股票數量為準。予以發行的新A股股票數量將按最終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除以每股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將向下取整)。中遠海運承諾認購本次發行A股股票發行數量的50%。

不考慮僅能於發行期首日確定的發行價格的影響，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而 貴公司獲法律允許發行的A股最高數目佔A股總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理論百分比分別為41.19%及30.00%。

僅作說明用途，中遠海運根據中遠海運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A股最高數目佔A股總數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總數的理論百分比分別為20.59%及15.00%。

儘管如此，鑒於發行價不得低於發行底價，將予發行的A股佔A股總數及股份總數的實際百分比將低於上述理論百分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的 貴公司股權架構。

認購價格及
定價原則：

本次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採取競價發行方式，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不含定價基準日當天)20個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前 貴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以較高者為準)(「**發行底價**」)。

若 貴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息、除權調整後的價格計算。本次發行前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若 貴公司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的，每股淨資產作相應調整。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近一期期末 貴公司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為每股人民幣7.21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分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35元及於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分派股息每股人民幣0.22元。因此，經調整每股淨資產為每股人民幣6.64元。上述資料僅供參考，未經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預期淨利潤約人民幣39.6億元(相當於每股人民幣0.83元)，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認購價格及定價原則與上述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及定價原則均為一致。

限售期： 中遠海運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若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對限售期的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進行調整，則上述限售期將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政策相應調整。

2.3 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本次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通過上交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該辦法」)等有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由 貴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於評估發行底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該辦法並了解到該辦法規定，倘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份均價的80%。因此，吾等注意到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行底價的定價原則符合該辦法。為進一步評估發行底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通過識別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直至該公告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期間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採用非固定價格基準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的案例並基於可資比較分析進行獨立研究。根據上述標準，吾等識別了7項可資比較交易(「可資比較發行」)的詳盡列表，且吾等認為其足以滿足本分析的目的並反映中遠海運認購協議訂立時的市場環境。因此，吾等認為選定的回顧期間(即緊接中遠海運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期間)屬公平合理。儘管構成可資比較發行的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貴公司相比可能不盡相同，但根據篩選標準，吾等認為採集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近期在相近市場狀況及氣氛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的情況，可為股東提供與本次發行類似的交易近期市場趨勢的宏觀思維。下表概述可資比較發行的主要詳情。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格基準	限售期
雪龍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3949.SH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均價的80%	6個月
安徽六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470.SH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均價的80%	6-18個月
山東魯抗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600789.SH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均價的80%	6-18個月
浙江比依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603215.SH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均價的80%	6個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格基準	限售期
偉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5218.SH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均價的80%；且應不低於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每股資產淨值	6個月
湘潭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600416.SH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均價的80%	6個月
寧波長鴻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5008.SH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股份交易均價的80%	6個月
貴公司	1138.HK 600026.SH	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不含定價基準日當天)20個交易日 貴公司A股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前 貴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以較高者為準)	6-18個月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發行的所有發行價格基準符合該辦法。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已參考 貴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採用額外定價標準，進一步保障股東的利益。

考慮到(i)發行底價整體與市場慣例相符；(ii)發行價格的定價基準符合該辦法；(iii)經參考 貴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經審計的歸屬於股東的每股淨資產的額外定價標準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發行價格及其定價基準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限售期

根據該辦法，向其他對象發行股份自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而向通過認購股份取得上市公司實際控制權的投資者發行股份的限售期至少為18個月。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採納「禁售」機制在可資比較發行中屬常見做法，可資比較發行的限售期範圍普遍介乎於6個月至18個月。

就本次發行的限售期而言，中遠海運享有18個月的限售期，而其他認購人享有6個月的限售期，(i)符合該辦法及(ii)與可資比較發行基本一致。因此，吾等認為該限售期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本次發行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包括發行價格及限售期)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3. 本次發行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潛在影響

3.1 對 貴集團的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本次發行(包括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將對 貴集團造成以下財務影響：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600,000,000元。由於本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總額(估計不超過約人民幣8,000,000,000元的現金)將為 貴集團帶來額外資金，預計資產淨值於本次發行完成後將增加。假設本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至人民幣43,600,000,000元。

資產負債率

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即債務合計(包括銀行及其他計息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減貨幣資金與權益合計的比率)為約67%。本次發行完成後，預計 貴公司的股本基數將擴大，因此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 貴公司的財務結構將有所優化。假設本次發行所得的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00元及緊隨本次發行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率將下降至約38%。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本次發行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敬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之用，並不擬表示其反映 貴集團於本次發行後的財務狀況。

3.2 公開發行A股及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潛在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770,776,395股股份，由3,474,776,395股A股及1,296,000,000股H股組成。由於 貴公司股權架構將受視乎發行規模而定的本次發行影響，而發行規模取決於發行價格的釐定，為充分體現本次發行的潛在影響， 貴公司將三種不同的可能本次發行規模項下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貴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i)予以發行1,431,232,918股A股(即達到上限的A股最高數目)，(ii)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遠海運認購發行A股最高數目的50%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而發行A股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 (「情境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		(%)	(%)
中國海運	A	1,536,924,595	44.23	33.22	1,536,924,595	31.33	24.78
中遠海運	A	<u>676,639,159</u>	<u>19.47</u>	<u>14.18</u>	<u>1,392,255,618</u>	<u>28.38</u>	<u>22.45</u>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小計	A	<u>2,213,163,754</u>	<u>63.70</u>	<u>46.40</u>	<u>2,929,180,213</u>	<u>59.71</u>	<u>47.23</u>
其他特定對象(不超過34名)	A	-	-	-	715,616,459	14.59	11.54
其他A股股東	A	1,261,612,641	36.30	26.44	1,261,612,641	25.71	20.34
H股股東	H	<u>1,296,000,000</u>	<u>100.00</u>	<u>27.17</u>	<u>1,296,000,000</u>	<u>100.00</u>	<u>20.90</u>
其他股東小計		<u>2,557,212,641</u>	<u>-</u>	<u>53.60</u>	<u>3,272,829,100</u>	<u>-</u>	<u>52.77</u>
總計		<u>4,770,776,395</u>	<u>-</u>	<u>100.00</u>	<u>6,202,009,313</u>	<u>-</u>	<u>100.00</u>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i)1,109,570,040股A股,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歸屬於貴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每股人民幣7.21元計算,以換取人民幣80億元;(ii)中遠海運認購發行A股最高數目的50%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而發行A股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情境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佔 貴公司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佔 貴公司
			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		(%)	(%)	
中國海運	A	1,536,924,595	44.23	33.22	1,536,924,595	33.53	26.14
中遠海運	A	676,639,159	19.47	14.18	1,231,424,179	26.86	20.94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小計	A	2,213,163,754	63.70	46.40	2,768,348,774	60.39	47.08
其他特定對象(不超過34名)	A	-	-	-	554,785,020	12.10	9.43
其他A股股東	A	1,261,212,641	36.30	26.44	1,261,212,641	27.51	21.45
H股股東	H	1,296,000,000	100.00	27.17	1,296,000,000	100.00	22.04
其他股東小計		2,557,212,641	-	53.60	3,111,997,661	-	52.92
總計		4,770,776,395	-	100.00	5,880,346,435	-	10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i)按發行價每股人民幣9.09元計算的880,088,008股A股,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A股交易均價的80%,(ii)中遠海運認購發行A股最高數目的50%及(i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除根據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而發行A股外,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情境三」)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中國海運	A	1,536,924,595	44.23	33.22	1,536,924,595	35.29	27.20
中遠海運	A	676,639,159	19.47	14.18	1,116,683,163	25.64	19.76
中遠海運及其聯繫人小計	A	2,213,563,754	63.70	46.40	2,653,607,758	60.93	46.96
其他特定對象(不超過34名)	A	-	-	-	440,044,004	10.10	7.79
其他A股股東	A	1,261,612,641	36.30	26.44	1,261,212,641	28.96	22.32
H股股東	H	1,296,000,000	100.00	27.17	1,296,000,000	100.00	22.93
其他股東小計		2,557,212,641	-	53.60	2,997,256,645	-	53.04
總計		4,770,776,395	-	100.00	5,650,864,403	-	100.00

本次發行完成後，(i)就情境一而言，公眾A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6.44%增加至約31.88%；及公眾H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7.17%減少至約20.90%；(ii)就情境二而言，公眾A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6.44%增加至約30.88%；及公眾H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7.17%減少至約22.04%；(iii)就情境三而言，公眾A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6.44%增加至約30.11%；及公眾H股股東的股權將由約27.17%減少至約22.93%。這三種情境中，情境一涉及法律允許的A股最大數量潛在發行，乃最保守的方法，惟發生可能性最小。

儘管本次發行會對現有公眾H股股東的股權權益產生攤薄影響，吾等經考慮(i)「2.1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一節所載本次發行的理由及裨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ii) 貴公司可採用的替代融資方式；(iii)釐定「2.3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一節所載將予發行A股認購價的基準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iv)本次發行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對 貴集團的潛在正面財務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本次發行乃 貴公司募集資金之適當途徑，而於本次發行完成後產生的股權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亦屬可以接受。

II. 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1. 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中遠海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及海洋裝備建造、修理改裝及配套服務。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遠海運重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的建造、修理及改裝。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中遠海運重工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船舶的建造、修理及改裝。

2. 造船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貴集團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及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就建造六艘油輪訂立造船合約，總代價為人民幣33.92億元。

根據造船合約，協定(i)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已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裝配、下水及完成並出售及交付予貴公司，而貴公司已同意購買並接受兩艘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交付；(ii)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已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裝配、下水及完成並出售及交付予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而海南中遠海運能源已同意購買並接受兩艘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交付；及(iii)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已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裝配、下水及完成並出售及交付予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而海南中遠海運能源已同意購買並接受兩艘LR2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成品油輪交付。

2.1 訂立造船合約的理由和裨益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訂立造船合約的理由和裨益，並已考慮以下各項：

鑒於油運業務的前景樂觀，因應船隊發展計劃優化船隊結構

誠如上文「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2.1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及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的理由和裨益」一段所論述，全球石油需求有望保持增長態勢，而由於OPEC不斷減產及全球地緣政治衝突，特別是(a)俄烏衝突及(b)紅海危機的影響，全球原油運輸路線正發生重構且油運航距拉長。因此，油輪運輸需求也隨之提升。因此，董事認為油運市場將進入持續性的景氣週期，因而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或會於未來數年擴展。

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鑒於未來市場上油運市場的蓬勃發展，貴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編製五年期船隊滾動發展規劃，據此貴公司將阿芙拉型／LR2型船舶視為開發國際市場的關鍵船型之一，意在於上述全球原油運輸路線正發生重構及油運航距拉長的情況下形成規模優勢並順應國際市場的戰略發展需求。為捕獲該市場機遇，貴公司擬將阿芙拉型／LR2型船舶的船隊由17艘船舶增加至逾30艘船舶。

維持內貿油運市場份額及領先地位

基於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於「十四五」規劃期間， 貴公司內貿市場船隊將根據政策要求、市場及客戶需求不斷更新其運力以及船齡結構。就內貿原油運輸市場而言， 貴公司現有在營船舶35艘，運力規模約佔市場總運力的50%，市場佔有率約56%，位居第一。儘管如此，船隊整體平均船齡較大，平均約為16.5年，特別是自有船隊中的11艘巴拿馬型油輪的船齡將於二零二七年底達20年。此外， 貴集團的國內客戶對油輪的安全標準要求更高，包括對油輪船齡及條件的要求更嚴格，這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對油輪的需求，從而對 貴集團維持內貿油運市場份額及領先地位帶來挑戰。因此，董事認為有必要開始分批更新內貿油運船舶。

促進綠色低碳航運的發展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為實現「雙碳」目標，加速內外貿油運的脫碳進程至關重要。因此，透過淘汰不符合低碳及零碳能耗要求的老舊船舶採取積極措施加速船隊能源結構轉型實屬必要。根據吾等對造船合約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阿芙拉型及LR2型船舶均為甲醇雙燃料船舶，而巴拿馬型原油輪均為甲醇燃料(預備)原油輪／成品油輪。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造船合約項下的此類船舶能夠促進船隊結構向綠色低碳方向優化調整。

儘管存在上述與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優勢，惟 貴公司預期，隨著造船合約項下的船舶交付後，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將增加，但流動資產將減少及長期負債將增加，惟須視乎自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的合約代價比例而定。然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訂立造船合約乃 貴公司落實其船隊發展計劃的重要舉措，有利於為中國的內外貿雙循環及船隊不斷提升其能源運輸安全能力效力。因此，吾等認為儘管訂立造船合約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

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作為買方)；

(2) 大連中遠海運重工(作為建造方及賣方)

標的事項： 根據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已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下水、裝配及完成並出售及交付予 貴公司，而 貴公司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船舶： 船舶為兩艘按每艘以結構吃水計擔保載重量74,000載重噸的巴拿馬型甲醇燃料(預備)原油輪／成品油輪。

代價及付款
條款： 根據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4.56億元，而兩艘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9.12億元。

貴公司應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向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支付代價(即船舶的船舶價格)的20%、10%、10%、10%及50%。

每艘船舶的代價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相關油輪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載重噸及燃油消耗值低於(就航速及載重噸而言)或超過(就燃油消耗值而言)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基準；或(ii)相關油輪延遲交付超過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時限。上述調整須與第五期付款一併進行。根據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代價不受任何上調機制規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1)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作為買方)；
(2)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作為建造方及賣方)

標的事項：根據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已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下水、裝配及完成並出售及交付予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而海南中遠海運能源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船舶：船舶為兩艘按每艘以結構吃水計擔保載重量114,200載重噸的阿芙拉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

代價及付款條款：根據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6.1億元，而兩艘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20億元。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應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向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支付代價的20%、10%、10%、10%及50%。

每艘船舶的代價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相關油輪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載重噸及燃油消耗值低於(就航速及載重噸而言)或超過(就燃油消耗值而言)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基準；或(ii)相關油輪延遲交付超過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時限。上述調整須與第五期付款一併進行。根據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代價不受任何上調機制規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

日期：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訂約方：(1)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作為買方)；
(2) 揚州中遠海運重工(作為建造方及賣方)

標的事項：根據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已同意進行船塢設計、建造、下水、裝配及完成並出售及交付予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而海南中遠海運能源已同意購買並接受船舶交付。

船舶：船舶為兩艘按每艘以結構吃水計擔保載重量109,900載重噸的LR2型甲醇雙燃料原油輪／成品油輪。

代價及付款條款：根據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代價為人民幣6.30億元，而兩艘船舶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2.60億元。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應根據造船進度分五期向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支付代價的20%、10%、10%、10%及50%。

每艘船舶的代價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相關油輪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載重噸及燃油消耗值低於(就航速及載重噸而言)或超過(就燃油消耗值而言)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基準；或(ii)相關油輪延遲交付超過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時限。上述調整須與第五期付款一併進行。根據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每艘船舶的代價不受任何上調機制規限。

2.3 造船合約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造船合約的合約價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就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而言，代價乃由 貴公司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參考市場上兩家獨立船廠及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建造規格相同的油輪的市價經公平協商釐定。

就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而言，代價乃由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與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參考市場上三家獨立船廠及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建造規格相同的油輪的市價經公平協商釐定。

就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而言，代價乃由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與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參考市場上三家獨立船廠及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建造規格相同的油輪的市價經公平協商釐定。

為評估造船合約規定的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留意到 貴公司已根據造船合約規定建造的各類船舶的相同規格自多家獨立船廠取得報價。

就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分別自大連中遠海運重工及兩家獨立船廠（「巴拿馬型可比造船企業」）取得相同規格的報價。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巴拿馬型可比造船企業的報價介乎約5,850萬美元至6,100萬美元（相當於介乎約人民幣4.72億元至人民幣4.92億元，含13%增值稅，並假設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399元）。吾等留意到大連中遠海運重工的最終報價為每艘人民幣4.56億元（含增值稅），為巴拿馬型可比造船企業中的最低報價。因此，大連中遠海運重工的最終報價比巴拿馬型可比造船企業的報價更為有利。

就阿芙拉型原油輪／成品油輪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分別自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及三家獨立船廠(「阿芙拉型可比造船企業」)取得相同規格的報價。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阿芙拉型可比造船企業的報價介乎8,230萬美元至8,750萬美元(相當於介乎約人民幣6.64億元至人民幣7.06億元，含13%增值稅，並假設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399元)。吾等留意到揚州中遠海運重工的最終報價為每艘人民幣6.10億元(含增值稅)，為阿芙拉型可比造船企業中的最低報價。因此，揚州中遠海運重工的最終報價比阿芙拉型可比造船企業的報價更為有利。

就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而言，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已分別自揚州中遠海運重工及三家獨立船廠(「LR2型可比造船企業」)取得相同規格的報價。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LR2型可比造船企業的報價介乎8,390萬美元至8,950萬美元(相當於介乎約人民幣6.77億元至人民幣7.22億元，含13%增值稅，並假設匯率為1美元兌人民幣7.1399元)。吾等留意到揚州中遠海運重工的最終報價為每艘人民幣6.30億元(含增值稅)，為LR2型可比造船企業中的最低報價。因此，揚州中遠海運重工的最終報價比LR2型可比造船企業的報價更為有利。

吾等了解到巴拿馬型可比造船企業、阿芙拉型可比造船企業及LR2型可比造船企業(統稱為「可比造船企業」)最終由一家國有企業擁有，該企業是中國的一家造船企業集團。該國有企業網站顯示，其是全球最大的造船企業。此外，根據國際綜合航運服務供應商Clarkson PLC旗下研究機構Clarkson Research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二四年編製的統計數據，該國有企業以訂單量計於造船企業中排名第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在手訂單達78,254,000載重噸，乃較中遠海運重工的訂單超出兩倍。鑒於其在全球造船業的領先地位及透過多家造船企業實體擁有的廣泛營運分支機構，因此 貴集團將必然向由該國有企業最終擁有的領先造船企業取得報價。儘管如此，吾等注意到可比造船企業均隸屬於不同公司並按照其本身的成本結構及目標盈利率而向 貴集團提供報價，故其被視作獨立營運。因此，吾等認為自可比造船企業取得的報價公平反映市場價格，於評估造船合約訂明的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屬於適當參考。

價格調整機制

此外，吾等注意到造船合約設有一項價格調整機制，而每艘船舶的代價可根據以下情況作出調整：(i)相關油輪的建造要素，即航速、載重噸及燃油消耗值低於(就航速及載重噸而言)或超過(就燃油消耗值而言)相關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基準；或(ii)相關油輪延遲交付超過相關造船合約規定的若干約定時限。上述調整須與第五期付款一併進行。因此，如船舶規格未能滿足造船合約規定的要求，設有價格調整機制乃為保障 貴集團不會多付款項。此外，吾等自 貴公司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期間已與獨立第三方造船商訂立兩份造船合約。有關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該兩份造船合約中訂明的相關價格調整機制，並注意到其條款與造船合約的條款相若。鑒於吾等已詳細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近期訂立的兩份造船合約中訂明的所有相關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就價格調整機制所做的獨立工作屬公平且具有代表性。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造船合約的該調整機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設置、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付款時間表

此外，吾等明白，造船合約的合約價應按介乎10%到50%的不同比例分五期支付。吾等已審閱可比造船企業各自的報價，且吾等注意到合約項下的擬議付款條款亦與相關造船合約類似(即按介乎10%至40%的不同比例分五期支付)。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造船合約的付款結構乃行業規範，因此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雖然(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訂立造船合約並非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惟彼等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中遠海運認購協議的條款及(ii)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均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中遠海運認購事項及(ii)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被視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

* 僅供識別

本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的完整版本如下：

公司擬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方式募集資金。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投資建造6艘VLCC、2艘LNG運輸船以及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本次募投項目有利於公司把握行業發展趨勢、優化船齡結構、擴充LNG運力、進一步提升內外貿油運競爭優勢。

公司編製了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本報告中如無特別說明，相關用語具有與《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中的釋義相同的含義。

一、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本數)，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投資於如下項目：

單位：萬元

序號	募投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1	投資建造6艘VLCC	574,800.00	459,840.00
2	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	343,341.86	274,673.49
3	投資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	173,700.00	65,486.51
合計		1,091,841.86	800,000.00

註1：上述項目中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船價金額為47,76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343,341.86萬元(美元金額折算人民幣金額的匯率，按2025年1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1美元=7.1889元人民幣)；

註2：投資總額指合同船價；

註3：以上「萬元」指人民幣萬元，下同。

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情況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程序予以置換。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公司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按照項目實施的具體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

二、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基本情況

(一) 投資建造6艘VLCC

1、項目基本情況

為優化船舶結構，提升公司運營管理效率，進一步提升公司船隊的綜合競爭力，公司擬將本次部分募集資金459,840.00萬元由全資子公司海南能源投資建造6艘VLCC。投資建造上述6艘VLCC已經公司2024年第十三次董事會會議批准，無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投資建造6艘VLCC項目不涉及取得環保部門環評審批事項。

2、項目必要性分析

(1) 全球石油海運貿易的重要性持續提升，擴大船隊規模為全球能源運輸提供保障

近年來，俄烏衝突、紅海危機等一系列地緣政治事件直接影響了全球石油貿易格局。隨著歐盟對俄油制裁執行以及部分能源運輸管道遭到嚴重破壞，以往經由陸上管道運輸的石油需轉由海運替代，全球油運航距與油運需求顯著提升，石油海運貿易的重要性得到進一步加強。

公司深耕油運行業多年，油輪船隊運力規模世界第一，是全球石油海運貿易的重要參與者。本次投資建造VLCC有利於增強公司外貿油運能力，為全球能源運輸提供保障。

(2) 全球油運行業供需快速改善，擴大船隊規模以抓住歷史性發展機遇

在OPEC不斷減產，巴西、圭亞那等美洲國家不斷增產的背景下，全球原油主要產地有不斷西移的趨勢。而全球石油消費增量將主要來自於中國和印度，油運航距拉長、油輪運輸需求也隨之提升。

運力供給方面，根據Clarksons報告，2025年全球原油輪供給增長率預計約1.2%，成品油輪供給增長率預計約5.6%，供需基本面仍然健康。但不斷老化的全球船齡、短期內緊張的船廠產能和不斷推行的環保政策等因素導致運力供給端出現「新增速度不及衰老速度」的緊張局面，油運市場將在上述基本面因素的支撐下進入持續性的景氣周期。

公司需抓住行業歷史性發展機遇，對油輪運力進行擴充，保持全球油運市場領先地位，進一步增強公司油輪船隊的整體盈利能力。

3、 經濟效益分析

經測算，投資建造6艘VLCC項目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募投項目逐步釋放效益後，公司的經營規模和盈利能力將得到進一步提升，綜合實力和競爭力將進一步增強，有利於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為公司股東貢獻回報。

(二) 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

1、 項目基本情況

為了進一步擴大公司在LNG市場的領先優勢，經公司2024年第九次董事會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上海中遠海運LNG新造2艘17.5萬方LNG船的議案》，由全資子公司上海中遠海運LNG通過全資所屬遠海液化天然氣投資有限公司在中國香港新設遠興液化天然氣運輸有限公司和遠致液化天然氣運輸有限公司，在大連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投資建造2艘17.5萬方LNG船舶，項

目總投資折合人民幣約343,341.86萬元，擬投入募集資金274,673.49萬元。

上述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項目不涉及取得環保部門環評審批事項。

2、項目必要性分析

(1) 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號召，推動LNG清潔能源發展

2020年，我國提出「雙碳」目標，大力推廣使用清潔能源，能源結構轉型正在加速推進中。而天然氣具有低碳環保、清潔高效等突出優勢，是我國實現「雙碳」目標所需要的重要能源之一。

隨著LNG船舶技術和管理水平的日益成熟，近十年來，天然氣輸送方式已呈現出管道運輸下降、LNG運輸上升的明顯趨勢，LNG運輸業已進入快速發展期和穩定收益期，有著廣闊的發展空間。因此，打造一支強大的LNG海運團隊有利於助推「雙碳」目標的實現。

(2) 擴大LNG船隊規模，加強公司核心競爭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參與投資87艘LNG船舶，收益較為穩定。近年來，隨著公司參與投資建造的LNG船舶陸續投入運營，公司LNG運輸業務已步入穩定收穫期。

目前，LNG運輸市場競爭激烈，公司在進一步發展投資的LNG運輸業務的同時，適當探索新的業務模式，以增強經營的靈活性以及公司LNG運輸板塊的核心競爭力。

3、經濟效益分析

經測算，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項目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募投項目逐步釋放效益後，公司的經營規模和盈利能力將得到進一步提升，綜合實力和競爭力將進一步增強，有利於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為公司股東貢獻回報。

(三) 投資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

1、 項目基本情況

公司擬將本次部分募集資金65,486.51萬元用於投資建造3艘11.42萬噸阿芙拉型原油輪。本項目實施主體為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南能源，由實施主體與建造方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有限公司簽署造船合同。投資建造上述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2023年第一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023年第十次董事會會議和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上述投資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項目不涉及取得環保部門環評審批事項。

2、 項目必要性分析

(1) 鞏固油品運輸行業龍頭地位，增強公司盈利能力

「十四五」期間，我國內貿原油運輸需求總體呈上升趨勢，並逐漸形成以海洋油和中轉油運輸為主的內貿原油運輸格局。目前公司內貿油品運輸居內貿原油運輸市場的龍頭地位。

內貿油品運輸業務是公司的效益穩定器與壓艙石。近年來隨著大型內貿貨主對油輪安全可靠要求提升，部分船齡較大，未達到最新環保標準的油輪難以被市場所接受認可。為鞏固公司在內貿原油運輸領域的行業龍頭地位，本次投資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系對公司運力的及時更新，有利於保持公司內貿船隊的市場認可度，進一步增強公司油輪船隊的整體盈利能力。

(2) 佈局環保動力船舶，順應綠色低碳航運發展的需要

在「雙碳」目標引導下，國家相關部委對新能源、清潔能源動力交通工具投入比例、周轉量單耗等指標均提出了階段性要求。對此，公司在平衡內貿經營實際和船隊綠色低碳轉型要求的前提下，亟需做好

未來改造新能源動力的前瞻技術佈局，積極投入環保動力船舶建設。

本次投資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系甲醇雙燃料原油運輸船，符合對內貿運輸船的綠色低碳要求，是推進船舶向新能源動力調整的重要舉措，順應了綠色低碳航運發展的需要。

(3) 優化船齡結構，提高船隊核心競爭力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油輪的平均船齡約為12.9年，同時，近年來公司陸續處置多艘老舊油輪運力。為了維持公司油輪船隊規模，以鞏固公司的客戶服務能力和市場競爭力，公司需要及時更新運力，優化油輪船齡結構，實現公司油輪船隊可持續發展。

3、經濟效益分析

經測算，投資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項目具有良好的經濟效益。募投項目逐步釋放效益後，公司的經營規模和盈利能力將得到進一步提升，綜合實力和競爭力將進一步增強，有利於公司持續健康發展，為公司股東貢獻回報。

三、本次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 國家政策大力扶持航運業發展

航運業是實現國際貿易的重要保障，也是推進經濟結構調整和經濟全球化的重要基礎。我國高度重視航運行業的發展與建設，交通運輸部等部委發佈的《關於大力推進海運業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指出「進一步優化海運船隊規模結構，提升船舶裝備技術水平，建設規模適應、結構合理、技術先進、綠色智能的海運船隊。積極發展液化天然氣船、油輪船隊，進一步提高集裝箱、原油、幹散貨、特種運輸船隊國際競爭力」；近年來，交通運輸部發佈的《水運「十四五」發展規劃》指出「提高海運船隊國際競爭力，優化海運船隊規模結構，提升船舶裝備技術水平，建設規模適應、結構合理、技術先進、綠色智能的海運船隊，積極發展LNG船隊」「打造一批具備較強國際競爭力的骨幹海運企業」。上述鼓勵政策為本次募投項目的實施提供了可行性。

(二) 全球油運路綫結構變化催生更多市場需求

近一年來，中東地區衝突不斷加劇，不少油輪出於安全考慮選擇避開紅海地區，繞行好望角以保證能源運輸安全。同時，以中國與印度為首的亞洲地區原油需求量增加，而在OPEC國家減產政策的影響下，原油出口地區逐漸向美洲地區移動，美洲至亞洲航綫的能源運輸需求隨之提升。上述變化將導致全球原油運距拉長、噸海裏需求增加，從而進一步刺激以VLCC為首的原油輪需求。

(三) 新能源轉型正持續進行，LNG運輸市場面臨發展機遇

近年來，世界能源格局發生重大變革，新能源轉型正在持續進行中。天然氣作為最清潔的化石能源，具有低碳、高效、經濟等多方面的綜合優勢，是實現能源低碳轉型的現實選擇，也是我國實現「2030碳達峰、2060碳中和」目標的重要抓手。

隨著LNG船舶技術和管理水平的日益成熟，以LNG方式運輸佔天然氣運輸的比例不斷擴大，近十年來，天然氣輸送方式已呈現出管道運輸下降、LNG運輸上升的明顯趨勢，LNG運輸業已進入快速發展期和穩定收益期。因此，LNG運輸行業面臨重要的發展機遇，良好的市場環境為公司投資建造LNG運輸船提供了可行性。

(四) 公司在募投項目相關領域具備實施基礎

公司深耕油運及LNG運輸行業多年，具備較強的核心競爭力，打造了規模化的船隊，並擁有豐富的客戶資源與營銷能力，對於船舶購置及新增船舶的運營已形成成熟、穩健的操作模式，具備該領域的實施基礎，具體情況如下：

1、較強的核心競爭力

公司在油品運輸方面深耕於船舶安全管理與高效運營模式創新，積累了豐富的實踐經驗，鍛造出較強的油氣運輸核心競爭能力，在行業內具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專業的航運經營管理團隊，通過為客戶提供及時、

安全、可靠的差異化運輸服務，培育了包括眾多國內外大型企業集團在內的穩定客戶群，具有較深厚的客戶基礎和較高的市場份額。

2、 規模化船隊優勢

目前，公司的油輪船隊規模全球排名第一，公司科學地制定運力發展規劃，合理地選擇新建船舶類型、數量與建造時機，使得公司船隊競爭力持續增強、市場份額不斷提升。

公司油輪船隊覆蓋了全球主流的油輪船型，是全球油輪船隊中船型最齊全的航運公司，可以實現「內外貿聯動」、「大小船聯動」和「黑白油聯動」。通過發揮船型和航綫優勢，能夠為客戶提供外貿來料進口、內貿中轉過駁、成品油轉運和出口、下游化工品運輸等全程物流解決方案，幫助客戶降低物流成本，實現合作共贏。

3、 豐富的客戶資源與營銷能力

公司的主要客戶包括國內外知名能源公司，通過為其提供高質量的運輸服務，與之建立了穩固的業務合作關係。目前，公司已形成了包括中國香港、新加坡、倫敦、休斯頓、日本、巴西等境外網點的全球化佈局，建立了全球營銷服務系統+全球安全應急保障體系，充分發揮全球網點功能，拓展海外市場份額，借助公司船隊規模和結構優勢，實現了貨源結構、客戶結構、航綫結構的多元化。

四、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對公司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一）對公司經營管理的影響

本次募投項目主要圍繞公司主營業務開展，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以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的發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場發展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是公司正常經營的需要，公司的油輪船隊結構將得到優化，LNG運力將進一步的提升，有利於增強公司整體運營效率，促進業務整合與協同效應，鞏固公司行業地位，從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維護股東的長期利益。

(二) 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一方面，公司的淨資產及總資產規模將相應提高，資產負債率將有所下降，資產負債結構更趨穩健，增厚公司可持續發展的財務基礎。另一方面，由於本次發行後公司總股本將有所增加，而募投項目需要經過一定的時間才能體現出經濟效益，因此，公司每股收益短期內存在被攤薄的可能。

五、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結論

綜上，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緊密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展開，符合國家相關產業政策、法律法規以及未來公司整體戰略規劃，順應了能源運輸行業發展趨勢，具有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經濟效益。本次募投項目實施完成後，公司將進一步鞏固核心競爭力與長遠可持續發展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及公司全體股東利益。

董事會

2025年1月24日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完整版本如下：

一、前次募集資金的募集及存放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金額和資金到賬時間

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核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覆》(證監許可[2019]2312號)核准，公司以非公開發行股份方式向3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了人民幣普通股730,659,024股，每股發行價格為人民幣6.98元/股，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5,099,999,987.52元，扣除各項發行費用23,993,881.71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為人民幣5,076,006,105.81元。

上述募集資金已於2020年3月10日全部到賬，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就募集資金到賬事項出具了《驗資報告》(天職業字[2020]12332號)《驗資報告》，確認募集資金到賬。

(二) 前次募集資金專戶存儲情況

為了規範募集資金管理，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等相關法規及公司《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規定，開立募集資金專項賬戶用於存放上述募集資金。

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等法律法規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

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2號—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2013年修訂)》等法律法規及公司《募集資金專項存儲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規定，公司與保薦機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

限公司及開戶行中國進出口銀行於2020年3月26日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三方監管協議》」)。

2020年7月21日，公司召開2020年第十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變更部分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主體及對海南公司增資的議案》，同意將本公司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中的9艘在建油輪以造船合同買方主體變更方式轉至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為規範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和使用，保護投資者的權益，公司與全資子公司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開戶銀行、保薦機構於2020年8月28日簽訂了《募集資金專戶存儲四方監管協議》(以下簡稱「《四方監管協議》」)，新增募集資金賬戶1360000100001302780。公司簽署的前述《三方監管協議》及《四方監管協議》均參考《上海證券交易所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範本)》制定，不存在重大差異，協議各方均按照《三方監管協議》、《四方監管協議》的規定履行相關職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資金專戶餘額為0元，募集資金專戶均已註銷。

具體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公司名稱	開戶銀行	銀行賬號	餘額	賬戶狀態
1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1360000100001268816	0.00	已註銷
2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	中國進出口銀行	1360000100001302780	0.00	已註銷
合計				<u>0.00</u>	

二、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實際使用情況，參見「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附表1)。

三、前次募集資金變更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變更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情況。

四、前次募集資金投資先期投入項目轉讓或置換情況

2020年4月7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董事會會議、2020年第二次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的議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1,455,910,804.41元置換預先已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1,444,162,306.45元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11,748,497.96元，並已經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出具了《關於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情況報告的鑒證報告》(XYZH/2020BJA130368號)，保薦機構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此發表了核查意見。公司已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相關規定履行了法定程序並進行了信息披露，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0年4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披露的《關於使用募集資金置換預先已投入募投項目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的公告》(公告編號臨2020-018)。

2020年公司已經實際使用募集資金完成置換預先投入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自籌資金及已支付發行費用的自籌資金1,455,910,804.41元。

五、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最近3年實現效益情況

(一)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對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最近3年實現效益情況，參見「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最近3年實現效益情況表」(附表2)。對照表中實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與承諾效益的計算口徑、計算方法一致。

(二)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說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無法單獨核算效益的情況。

(三)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累計實現收益低於承諾20%(含20%)以上的情況說明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不存在累計實現收益低於承諾20%(含20%)以上的情況。

六、前次發行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的相關資產運行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發行不涉及以資產認購股份。

七、閑置募集資金的使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對閑置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投資相關產品情況。

八、前次募集資金結餘及結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

董事會

2025年1月24日

附表1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對照表

編製單位：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人民幣萬元

募集資金總額	507,601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510,972	
		各年度使用募集資金總額：				
		2020年：			453,592	
		2021年：			57,380	
		2022年：			-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	0	截止日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	0	實際投資金額	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實際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投資項目	實際投資項目	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截止日募集前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截止日投入進度 (%)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 (或截止日期項目完工程度)
新購14艘油輪	新購14艘油輪	468,822	468,822	472,194	3,372	/
其中：4艘VLCC原油輪	4艘VLCC原油輪	197,151	197,151	198,523	1,372	註1
3艘蘇伊士型原油輪	3艘蘇伊士型原油輪	99,210	99,210	99,210	-	註2
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	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	77,804	77,804	79,804	2,000	註3
2艘阿芙拉型成品油輪	2艘阿芙拉型成品油輪	53,167	53,167	53,167	-	註4
2艘巴拿馬型原油輪	2艘巴拿馬型原油輪	41,490	41,490	41,490	-	註5
購付2艘巴拿馬型油輪 (7.2萬噸級)	購付2艘巴拿馬型油輪 (7.2萬噸級)	38,778	38,778	38,778	-	註6
合計	-	507,601	507,601	510,972	3,372	-

- 其中： 4艘VLCC原油輪截至期末投入進度102.70%，系使用募集資金利息1,372萬元支付造船進度款。
- 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截至期末投入進度102.57%，系使用募集資金利息2,000萬元支付造船進度款。
- 註1： 4艘VLCC原油輪的實際交船時間分別為2020年9月、2020年11月、2021年2月及2022年2月。
- 註2： 3艘蘇伊士型原油輪的實際交船時間分別為2020年8月、2020年12月及2021年1月。
- 註3： 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的實際交船時間分別為2019年12月、2020年4月及2020年7月。
- 註4： 2艘阿芙拉型成品油輪的實際交船時間分別為2020年11月及2021年1月。
- 註5： 2艘巴拿馬型原油輪的實際交船時間分別為2020年4月及2020年7月。
- 註6： 2艘巴拿馬型油輪(7.2萬噸級)的實際交船時間分別為2017年12月及2018年3月。

附表2

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最近3年實現效益情況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項目名稱	實際投資項目	截止日 投資項目 累計產能 利用率	承諾項目 經濟效益 (內部 報酬率)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毛利)			截止日累計 實現效益 (毛利)	是否達到 預計效益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1、	新購14艘油輪 其中：4艘VLCC原油輪 3艘蘇伊士型原油輪 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 2艘阿芙拉型成品油輪 2艘巴拿馬型原油輪		不適用	/	59,604	84,618	79,789	252,083	/
			不適用	8.5%	9,249	25,363	22,175	57,733	是
			不適用	7.4%	11,474	22,935	13,107	45,444	是
			不適用	7.4%	19,851	17,451	16,645	69,196	是
			不適用	7.2%	11,383	10,460	15,704	37,242	是
			不適用	16.7%	7,646	8,409	12,157	42,469	否
2、	購付2艘巴拿馬型油輪(7.2萬噸級)		不適用	9.37%	9,590	11,119	9,674	37,159	是
	合計		/	/	69,194	95,736	89,463	289,242	/

註：1、根據2019年5月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項目經濟效益披露內部報酬率等指標，故列示承諾內部報酬率。

2、截止日累計實現效益(毛利)為船舶實際交船時間至2024年12月31日止累計實現效益。

3、「2艘巴拿馬型原油輪」項目截止日累計實現效益略低於預計效益，主要原因系該項目船舶部分用於國內沿海成品油運輸，一方面新造船隻投入營運時，國內成品油稅改政策較項目立項時有了較大的調整，壓低了內貿油運的盈利空間；二是2020年營運期以來，國內成品油貿易出現階段性低迷，疊加運力供需階段性失衡，導致運價水平低於立項時的預期。

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完整版本如下：

為完善和健全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建立持續、穩定、科學、積極的股東回報機制，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的意識，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公司董事會制定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具體內容如下：

(一) 本規劃的制定原則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公司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需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在符合相關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優先採取以現金分紅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二) 本規劃考慮的因素

公司制定股東回報規劃著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及發展所處階段、目前及未來的盈利能力和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經營資金需求和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三) 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具體規劃

1、 利潤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根據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現金流狀況等實際情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具體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提出預案。

2、現金分紅的最低比例

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具體每個年度的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根據公司年度盈利狀況和未來資金使用計劃提出預案。

3、現金分紅的條件

公司實施現金分紅須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為正值，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後續持續經營；
-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4、現金分紅的比例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債務償還能力、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以及本規劃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5、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根據公司累計可供分配利潤、現金流狀況等實際情況，在保證足額現金分紅及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採取發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潤，具體分紅比例由董事會提出預案。公司董事會在確定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金額

時，應充分考慮發放股票股利後的總股本是否與公司目前的經營規模、企業發展相適應，並綜合考慮公司成長性、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因素，以確保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和長遠利益。

6、 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

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當年經營性現金流和累計未分配利潤均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此外也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四)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與機制

公司的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管理層擬定，擬定預案時應參考投資者意見，預案擬定後應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充分考慮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保證正常生產經營及業務發展所需資金和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的前提下，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研究論證利潤分配預案。公司董事會在有關利潤分配預案的論證和決策過程中，應充分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

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

董事會就利潤分配預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如收到符合條件的其他股東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向提案股東瞭解其提出議案的具體原因、背景，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公告提案的內容、原因等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預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股東大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如股東大會審議發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案，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五) 本規劃的制定周期和調整機制

公司制定未來三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經詳細論證後，需由獨立董事發表明確意見，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公司調整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應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

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本規劃。若公司未發生需要調整分紅回報規劃的情形，可以參照最近一次制訂或修訂的股東回報規劃執行，不另行制訂或修訂回報規劃。

公司對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應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並按照本規劃第(四)條的規定履行相應的程序。

(六) 公司利潤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應當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說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備；公司未進行現金分紅的，應當披露具體原因，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獨立董事是否盡職履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如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者變更的，還應當對調整或者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七) 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董事會

2025年1月24日

本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以中文書就，並無正式英文翻譯。英文翻譯僅供參考，若中、英文版本出現任何不一致，應以中文版本為準。本文件的完整版本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及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為保障中小投資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進行了認真分析，並制定了填補回報的具體措施，相關主體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做出了承諾。

本文件中如無特別說明，相關用語具有與《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預案》中相同的含義。

一、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一）主要假設條件

以下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對公司未來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產業政策、准入條件、證券行業情況、市場情況及公司經營環境等方面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2、 假設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於2025年9月底實施完成，該完成時間僅用於計算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構成對本次發行實際完成時間的判斷，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際發行完成時間為準；

- 3、公司發行前總股本以4,770,776,395為基礎，在預測公司總股本時，僅考慮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的影響，不考慮股權激勵、股票回購註銷等其他因素所導致的股本變化。假設按照本次發行的數量上限計算，發行數量為1,431,232,918股，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總股本將達到6,202,009,313股。此假設僅用於測算本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不代表公司對於本次實際發行股份數的判斷，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際發行股份數為準；
- 4、根據本次發行方案，假設最終募集資金總額(不考慮發行費用的影響)為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本數)，最終以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實際發行情況為準；
- 5、本次測算以公司2024年度經營數據為基礎進行測算。根據公司公告的《二〇二四年度業績預告》，公司2024年度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9.6億元，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約為人民幣39.5億元。

假設公司2025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分別按照以下三種情況進行測算：(1)較2024年度下降10%；(2)較2024年度持平；(3)較2024年度增長10%(上述增長率不代表公司對未來經營情況及趨勢的判斷，亦不構成公司的盈利預測，僅僅用於計算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對主要指標的影響，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

- 6、假設除本次發行外，暫不考慮如股權激勵、分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及股票回購等其他會對公司股本產生影響或潛在影響的情形；
- 7、未考慮其他非經常性損益、不可抗力因素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 8、未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公司生產經營、財務狀況(如財務費用、投資收益)等的影響。

(二) 本次發行對公司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項目	2023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預測)	2025年度/2025年 12月31日(預測)	
			發行前	發行後
總股本(股)	4,770,776,395	4,770,776,395	4,770,776,395	6,202,009,313
本次發行數量(股)				1,431,232,918
情況1：假設公司2025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的同比增長率均為-10%				
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萬元)	335,058.47	396,000.00	356,400.00	356,400.00
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萬元)	413,439.87	395,000.00	355,500.00	355,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3	0.75	0.6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87	0.83	0.75	0.69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3	0.75	0.69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87	0.83	0.75	0.69
情況2：假設公司2025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的同比增長率均為0%				
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萬元)	335,058.47	396,000.00	396,000.00	396,000.00
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萬元)	413,439.87	395,000.00	395,000.00	395,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3	0.83	0.7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87	0.83	0.83	0.77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3	0.83	0.77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87	0.83	0.83	0.77

項目	2023年度/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4年 12月31日 (預測)	2025年度/2025年 12月31日(預測)	
			發行前	發行後
情況3：假設公司2025年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的同比增長率均為10%				
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				
淨利潤(萬元)	335,058.47	396,000.00	435,600.00	435,600.00
當期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				
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萬元)	413,439.87	395,000.00	434,500.00	434,5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3	0.91	0.8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87	0.83	0.91	0.85
稀釋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3	0.91	0.8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稀釋每股				
收益(元/股)	0.87	0.83	0.91	0.85

二、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特別風險提示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完成後，公司的股本及淨資產規模相應增加，但由於募集資金從投入使用至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施和產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相關收入、利潤在短期內難以全部釋放，因此在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產生效益之前，股東回報仍然依賴於公司現有的業務基礎。此外，由於公司股本增加，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後將可能導致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標下降。公司特此提請投資者注意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的風險。

公司在測算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過程中，對2024年度、2025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及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淨利潤的假設分析並非公司的盈利預測，為應對即期回報被攤薄風險而制定的填補回報具體措施不等於對公司未來利潤做出保證，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如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而造成任何損失的，公司不承擔賠償責任。提請廣大投資者注意。

三、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必要性與合理性

(一) 本次募集資金使用計劃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萬元(含本數)，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投資於如下項目：

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募投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募集資金
			擬投入金額
1	投資建造6艘VLCC	574,800.00	459,840.00
2	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	343,341.86	274,673.49
3	投資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	173,700.00	65,486.51
	合計	1,091,841.86	800,000.00

註1：上述項目中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船價金額為47,760萬美元，折合人民幣343,341.86萬元(美元金額折算人民幣金額的匯率，按2025年1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計算：1美元=7.1889元人民幣)；

註2：投資總額指合同船價。

在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之前，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進度情況通過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程序予以置換。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公司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範圍內，按照項目實施的具體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

(二)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經過公司董事會謹慎論證，圍繞公司主營業務及未來佈局開展，符合國家政策支持及公司未來整體戰略方向，有利於進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競爭力，鞏固公司行業地位，推動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融資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詳見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分析報告》。

四、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的關係、公司從事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一)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公司現有業務關係

公司主營業務為中國沿海和國際油品運輸、國際液化天然氣運輸、液化石油氣運輸及化學品運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和控制的油輪159艘，參與投資LNG運輸船87艘。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建造油輪及LNG運輸船，募集資金投向符合公司戰略佈局，有利於優化公司船隊結構並增強運力。同時，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符合公司發展業務規劃，有助於鞏固公司在行業中領先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強公司綜合競爭實力。

(二) 公司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1、 人才儲備

公司始終踐行「人才是第一資源」的理念。目前，公司擁有一批在油運、LNG運輸等業務領域背景資深、經驗豐富、滿足公司發展需要的人才隊伍。此外，公司重視人才發展與人才引進，加大推進人才強企戰略，提升全領域人力資源價值。在引進高端人才的同時，通過一系列科學的培訓佈局，做好各層級、各關鍵崗位的人才梯隊建設。培養國際化、數字化、專業化的人才隊伍，打造世界能源運輸人才集聚高地，更好的服務公司未來的全球佈局。

2、 技術儲備

公司通過科學的管理辦法與完善的規劃，現擁有規模和綜合實力居世界前列的油輪和LNG船隊，積累了豐富的行業經驗，足夠保障募投項目實施後的穩健運營。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擁有和控制的油輪159艘，參與投資LNG運輸船87艘。在油輪領域，公司油輪船隊運力規模世界第一，覆蓋了全球主流的油輪船型，是全球船型最齊全的油輪船隊；在LNG運輸領域，公司是中國LNG運輸業務的引領者，也是世界LNG運輸市場的重要參與者。另外，公司形成了一套穩定、高效的安全管理體系，在業內樹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也進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市場競爭力。

3、 市場儲備

油運業務方面，公司與各大石油公司以及國內獨立煉廠建立了良好的戰略夥伴關係，與多個石油領域客戶簽訂長期COA協議，保障了未來的業務發展。未來，公司將進一步加深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化集團有限公司等大型央國企的合作層次，持續為國內外客戶提供優質的全程物流解決方案。

LNG運輸業務方面，公司已與國內外大型天然氣公司簽署長期期租合同，可取得穩定的船舶租金和投資收益，公司抓住LNG黃金髮展期，大力開發LNG運輸項目，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液化天然氣(香港)船舶管理有限公司的順利運行使公司參與全球LNG運輸業務的綜合競爭力得到了顯著增強。

五、公司應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的具體措施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可能導致投資者的即期回報有所下降，公司擬通過多種措施防範即期回報被攤薄的風險，實現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積極增厚未來收益、實現公司發展目標、填補股東回報並充分保護中小股東的利益。公司填補即期回報的具體措施如下：

（一）積極推進主營業務發展，提升公司核心競爭力

自 2022 年以來，國際能源格局發生深刻變化，導致能源運輸航綫拉長、航運需求明顯增加，行業供需格局優化與行業景氣度保持高位，未來數年油運將保持高景氣度；同時，隨著「雙碳」戰略目標的提出，LNG 等清潔能源進入快速發展階段。

面對市場機遇，公司加強各板塊、各部門之間融合，充分發揮規模效應和協同效應，增強公司現有業務的核心競爭力，鞏固現有業務發展規模，進一步擴寬市場份額，不斷提高公司持續盈利能力，加強公司的核心競爭力。

（二）加強募集資金管理，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

公司已根據《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制定了募集資金管理相關的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專戶存儲、使用、管理和監督進行了明確的規定。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將根據法律法規及募集資金管理相關制度的要求，對募集資金進行專項存儲，嚴格管理募集資金的使用，並將持續接受獨立董事和監事會的監督檢查。此外，公司將定期對募集資金進行內部審計，配合監管銀行和保薦人對募集資金使用進行檢查和監督，以保證募集資金合理規範使用，合理防範募集資金使用風險。

(三) 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強化投資者回報機制

為完善和健全上市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年修訂)》《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經營情況與發展規劃，公司制定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公司將嚴格執行相關規定，切實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強化中小投資者權益保障機制，努力提升股東回報水平。

(四) 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嚴格遵循《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結構，有完善的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的獨立運行機制，設置了與公司生產經營相適應的組織架構，各職能部門之間職責明確，相互制約。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管理層之間權責分明、相互制衡、運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與經營管理框架。

公司將不斷完善治理結構，切實保護投資者尤其是中小投資者權益，為公司發展提供制度保障。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權和檢查權，為公司發展提供保障。

六、相關主體出具的承諾

(一)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對公司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作出如下承諾：

- 1、本人承諾忠實、勤勉地履行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 2、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諾對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 4、本人承諾不動用公司資產從事與其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 5、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6、若公司後續推出公司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公司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公司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 7、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人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 8、本人承諾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人對此作出的任何有關填補回報措施的承諾，若本人違反該等承諾並給公司或者投資者造成損失的，本人願意依法承擔對公司或者投資者的補償責任；

- 9、 作為填補回報措施相關責任主體之一，若違反上述承諾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諾，本人同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等證券監管機構按照其制定或發佈的有關規定、規則，對本人作出相關處罰或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二) 公司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為確保本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事項的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作為中遠海能的直接控股股東中國海運以及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集團，作出如下承諾：

- 1、 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行使股東權利，不越權干預公司經營管理活動，不侵佔公司利益；
- 2、 切實履行公司制定的有關填補回報措施以及本承諾，如違反本承諾或拒不履行本承諾給公司或股東造成損失的，同意根據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 3、 自本承諾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實施完畢前，若中國證監會作出關於填補回報措施及其承諾的其他新的監管規定的，且上述承諾不能滿足中國證監會該等規定時，本公司承諾屆時將按照中國證監會的最新規定出具補充承諾。」

特此公告。

董事會

2025年1月24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備存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有 股份數目 ⁽²⁾	佔相關股份 類別總數 的概約 百分比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朱邁進(「朱先生」)*	實益擁有人	A	102,980 (L)	0.00296%	0.00216%
趙勁松	實益擁有人	H	6,000 (L)	0.00046%	0.00013%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¹⁾	於	佔相關	佔相關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相聯法團 相關類別	相聯法團 已發行
				所持有 股份數目 ⁽²⁾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中遠海運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	楊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H	36,900(L)	0.00115%	0.00023%
		配偶權益 ⁽³⁾	H	2,000(L)	0.00006%	0.00001%
		配偶權益 ⁽³⁾	A	8,000(L)	0.00006%	0.00005%
中遠海運發展 股份有限公司	楊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H	313,000(L)	0.00851%	0.00231%
中遠海運港口 有限公司	楊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26,597(L)	0.00072%	0.00072%
中遠海運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楊磊先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660,000(L)	0.04502%	0.04502%

附註：

* 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任永強先生根據該計劃獲授283,200份股票期權(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0.00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6%)，而朱邁進先生根據該計劃獲授269,300份股票期權(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0.008%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6%)，行權價格為人民幣13.00元/A股，行權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三一年五月十日。

(1) A—A股

H—H股

(2) L—好倉

(3)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2,000股H股及8,000股A股由楊磊先生的配偶Song Jianfang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磊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的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在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姓名	於中遠海運及／或其附屬公司出任的職位
任永強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朱邁進	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黨委書記
汪樹青	中遠海運船員管理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韓國)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
王威	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428.SH)、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北美)有限公司董事及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監事
王松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直屬公司專職外部董事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猶如彼等各自被視作上市規則第8.10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4. 董事及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5.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及監事於服務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姓名	資格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並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以及在本通函中以其形式及涵義載列其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有關彼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給予意見的函件及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及以董事所知，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待決訴訟或申索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的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0.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業盛路188號A-1015室。
- (b) 本公司於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
- (c) 本公司於香港的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6樓3601-3602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倪藝丹女士，彼為高級經濟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版本。本通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附錄一、二、三及四除外)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電子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energy.coscoshipping.com)：

- (a) 中遠海運認購協議；
- (b) 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
- (c) 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
- (d) 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4至73頁；及
- (g) 本附錄五「7.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符合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條件的決議案。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連中遠海運重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及以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而執行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以落實巴拿馬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與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及以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而執行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以落實阿芙拉型原油輪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僅供識別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4. 批准、確認及追認海南中遠海運能源與揚州中遠海運重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的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彼等認為必要的一切權力及以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宜而執行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文件以落實LR2型原油輪／成品油輪造船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特別決議案

5.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的決議案：

- 5.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本次發行的新A股在各方面與現有A股享有同等待地位。

- 5.2.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在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本公司將在規定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 5.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除中遠海運外，其他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5.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採取競價發行方式，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不含定價基準日當天)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以較高者為準)。

若本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息、除權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的，每股淨資產作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通過上交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股票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 = P0 - D$ ；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1 + n)$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其中：P1為調整後發行價格，P0為調整前發行價格，n為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D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中遠海運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則中遠海運將不參與認購本次發行。

5.5. 發行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70,776,395股，其中包括3,474,776,395股A股及1,296,000,000股H股。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431,232,918股(含本數)，以中國證監會最終同意註冊的股票數量為準。予以發行的新A股股票數量將按最終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除以每股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將向下取整)。中遠海運承諾認購本次發行A股股票發行數量的50%。

若本公司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股權激勵、股票回購註銷等事項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

在上述範圍內，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要求及實際認購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5.6. 限售期

中遠海運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若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對限售期的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進行調整，則上述限售期將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政策相應調整。

限售期間，因本公司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通過本次發行取得的A股在限售期屆滿後進行減持，還需遵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交所相關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5.7.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投資建造6艘VLCC	574,800.00	459,840.00
2	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	343,341.86	274,673.49
3	投資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	173,700.00	65,486.51
	合計	<u>1,091,841.86</u>	<u>800,000.00</u>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投項目範圍內，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按照項目實施的具體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5.8.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限售期滿後，有關A股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5.9.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公司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5.10. 本次發行前的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預案的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論證分析報告的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案。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1.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批准中遠海運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未來三年(二零二五-二零二七)股東回報規劃。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有關實體就本公司因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所作承諾的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工作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H股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大會的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3.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編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4.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6.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各A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4至5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須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編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8.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其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9. 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特別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順序依次召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的決議案：

- 1.1. 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本次發行的新A股在各方面與現有A股享有同等地位。

- 1.2. 發行方式及時間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將採取向特定對象發行的方式，在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後，本公司將在規定的有效期內擇機發行。

* 僅供識別

1.3.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對象為包括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中遠海運在內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投資者。除中遠海運外，其他發行對象包括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條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資組織。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監管部門對發行對象股東資格及相應審核程序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1.4.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採取競價發行方式，定價基準日為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為不低於定價基準日前(不含定價基準日當天)20個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且不低於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上市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以較高者為準)。

若本公司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息、除權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發生除權、除息事項的，每股淨資產作相應調整。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格將在本次發行通過上交所審核並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根據競價結果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若本公司股票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將作相應調整，調整公式如下：

派發現金股利： $P1 = P0 - D$ ；

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 $P1 = P0 / (1 + n)$ ；

上述兩項同時進行： $P1 = (P0 - D) / (1 + n)$ 。

其中： $P1$ 為調整後發行價格， $P0$ 為調整前發行價格， n 為派送股票股利或轉增股本率， D 為每股派送現金股利。

中遠海運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競價過程，但承諾接受其他發行對象申購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發行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本公司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發行價格，則中遠海運將不參與認購本次發行。

1.5. 發行數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70,776,395股，其中包括3,474,776,395股A股及1,296,000,000股H股。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數量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1,431,232,918股(含本數)，以中國證監會最終同意註冊的股票數量為準。予以發行的新A股股票數量將按最終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除以每股A股股票的發行價格，計算至個位數(計算結果將向下取整)。中遠海運承諾認購本次發行A股股票發行數量的50%。

若本公司在本次發行董事會決議公告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股權激勵、股票回購註銷等事項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在上述範圍內，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股東大會授權以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監管政策變化或發行註冊文件的要求及實際認購情況與保薦機構(主承銷商)協商確定最終發行數量。

1.6. 限售期

中遠海運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18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發行的A股，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6個月內不得轉讓。若相關證券監管機構對限售期的監管意見或監管要求進行調整，則上述限售期將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政策相應調整。

限售期間，因本公司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應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通過本次發行取得的A股在限售期屆滿後進行減持，還需遵守屆時有效的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上交所相關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1.7.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募集資金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投入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投資建造6艘VLCC	574,800.00	459,840.00
2	投資建造2艘LNG運輸船	343,341.86	274,673.49
3	投資建造3艘阿芙拉型原油輪	173,700.00	65,486.51
合計		<u>1,091,841.86</u>	<u>800,000.00</u>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若實際募集資金淨額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金額，本公司將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在最終確定的本次募投項目範圍內，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按照項目實施的具體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投資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投資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有或自籌資金解決。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將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進度的實際情況以自有或自籌資金先行投入，並在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規定的程序予以置換。

1.8.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限售期滿後，有關A股將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1.9.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前本公司滾存的未分配利潤，將由本公司新老股東按照本次發行後的股份比例共享。

1.10. 本次發行前的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的決議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相關議案之日起12個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預案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遠海運簽訂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暨關聯(連)交易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特別授權。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審議及批准關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工作相關事宜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中國，上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註：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H股股份轉讓。凡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任何本公司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編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須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6.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樹青先生、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濫先生所組成。